

股票代碼：6671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2019年度 年報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sannenggroup.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蕭凱峰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心怡

職稱：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

電話：0928-135-680

電子郵件信箱：SNGIR@sanneng.com.tw

電話：0934-143-800

電子郵件信箱：SNGIR@sanneng.com.tw

二、總公司、主要營運地、分公司及工廠資料：

(一)公司名稱：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二)營運總部：

名稱：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網址：www.sannenggroup.com

電話：(04)24925850

(三)子公司及工廠

名稱：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台中市大里區大里工業區工業八路58號

名稱：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名稱：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基鎮金山村華創動漫產業園二期11棟

名稱：鑫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名稱：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名稱：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

地址：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3-5-2 Burex 麴町211

名稱：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地址：Komplek Rukan Puri Mutiara, Blok BC No.10-11 Jl. Griya Utama, Sunter Agung, Jakarta 14350, Indonesia

網址：www.sanneng.com.tw

電話：(04)24925850

網址：www.wxsanneng.com

電話：(86)0510-83777515

電話：(86)020-31129899

網址：--

電話：(86)0510-83777515

網址：--

電話：(86)0510-83772630

網址：--

電話：(81)3-62724777

網址：--

電話：(62)21-22651332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張瑞榮 職稱：董事長

電話：0928-135-680

電子郵件信箱：SNGIR@sanneng.com.tw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址：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陳蕃甸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annenggroup.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瑞榮	中華民國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謝順和	中華民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呂國宏	中華民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蔡瑞豐	中華民國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董事長
董事	陳來春	中華民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蔡豐隆	中華民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辰彥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獨立董事	吳朝福	中華民國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專任技術教授
獨立董事	陳水金	中華民國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與集團簡介	6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6
三、集團架構	8
四、風險事項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8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8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3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0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53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5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4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6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6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8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5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3
(一) 股本來源	63
(二) 股東結構	63
(三) 股權分散情形	64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6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5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6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6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一) 業務範圍	68
(二) 產業概況	69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75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一) 市場分析	78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4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85
(四) 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86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8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8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8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8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90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1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97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97
(三) 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01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1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 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03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3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4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4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5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 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05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一)資訊安全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茲將本公司2019年度營運績效及2020年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895,403	1,900,240	(0.25)
營業成本	1,196,188	1,187,229	0.75
營業毛利	699,215	713,011	(1.93)
營業費用	493,469	498,530	(1.02)
營業利益	205,746	214,481	(4.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9	17,246	41.65
稅前淨利	230,175	231,727	(0.67)
稅後淨利	187,793	175,676	6.9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8	26.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82	206.83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277.45	295.76	
	速動比率(%)	214.73	220.7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59	8.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1	11.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87	35.31
		稅前純益(%)	37.89	38.41
	純益率(%)	9.91	9.24	
每股盈餘(元)	3.11	3.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確保在烘焙器具領域之競爭力，本公司除持續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上力求精進之外，亦持續不斷推出新產品，2019 年度本公司共投入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92,211 仟元，進行各種材料與產品試驗及技術研究發展，開發更多元、更創新的優質產品，以期充分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鞏固品牌競爭優勢。2019 年度投入的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4.86%，比 2018 年度增加新台幣 5,629 仟元，成長 6.50%。

2019 年以來本公司持續進行各項烘焙烤模類產品的優化專案，包括節能減碳與健康環保的低糖吐司盒、與高強度穩固型的烤盤等專案。而中國子公司無錫三能亦延續取得高新企業資格。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截止至年報刊印日已取得及申請中的專利共計 139 項，比去年同期增加 21 項，可預期研發能量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應用與市場銷售具有重要影響性。

二、202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三能集團深耕烘焙器具產業多年，本公司秉持「專業、誠信、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展各項經營方針，擬定各項經營計畫，做為集團與各子公司營運的依據，多年來累積許多其他烘焙器具業者無法輕易超越的競爭力。因應市場的變化，延續 2018 年股票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時揭櫫的經營方針如下，這也將是我們賴以生存、扭轉頹勢持續成長的動能：

- 1.開源：鑒於烘焙器具產業競爭愈來愈激烈，消費者的消費型態愈多元化，本集團積極開發各項新的銷售通路，除既有的原料商、設備商、酒店商、連鎖麵包店、大型量販店等經銷通路外，更積極開拓新的銷售管道，包括電子商務網路銷售、烘焙教室、學校、早餐店、五金超市等通路，並透過與相關產品聯名品牌，或烘焙老師、網紅行銷等策略聯盟合作方式增加銷售渠道，創造更高營收。尤其是 2020 年初新冠肺炎蔓延迄今，烘焙產業的消費型態有明顯的改變，供應大型量販店的中央工廠與家庭 DIY 烘焙消費需求明顯提高，這是本公司在 2020 年正積極擴大的市場。
- 2.節流：透過自動化設備導入、材料材質提升、作業流程優化、費用預算執行控制等作業，有計畫的改善產品成本結構，降低營運製造成本與推銷、管理和研發等營業費用，創造企業內部利潤的效果。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有逐漸降低改善趨勢，可看出節流的效果逐漸發酵當中。
- 3.創新：藉由優化新產品設計開發流程，結合台灣三能目前規劃申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創新優化)」與無錫三能「高新企業」取得之兩岸研究開發資源，有效地累積產品創新開發的能量，並持續推出創新的烘焙相關器具符合消費者需求，以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
- 4.執行力：本集團更將著重在子公司各單位的計劃執行成效，透過定期之經營會議、財務會議檢討各項營運績效，並於年度第四季集團會議中進行

當年度總檢討與新年度預算與工作計畫展開，期能藉由高效率的執行力來達到集團既定的效益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各項烘焙器具，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集團各子公司所屬烘焙市場歷年成長率所估計，除原本市場及客戶預期 2020 年的銷售量成長外，在今年度新產品開發計劃下積極擴展新市場、新客戶與新通路。另日本三能於 2018 年開始恢復食材銷售、及因應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持續的成長，在無錫三能自動化設備生產效率發酵，以及 2018 年以來擴大本集團孫公司斯凱爾公司電子商務銷售業務，搭上 2020 年度新冠肺炎帶來烘焙產業網路消費型態大幅增加的趨勢，預期本集團 2020 年銷售數量也可望有成長之勢。

(三)產銷策略

- 1.持續推展並優化自動化生產，提高品質、增加效率並且降低人工成本，同時解決現場直接人工聘僱不易問題，降低人員流動率。
- 2.推展節流計畫，改善生產製程及內部作業流程，控制原物料損耗，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銷售競爭力。
- 3.加強生管排程計畫搭配銷售預測，配合採購政策，提升庫存管理效益，減少缺貨比率。
- 4.加強電子商務平台，透過線上課程銷售、原料搭配銷售、聯名品牌產品銷售、直播帶貨、提升平台內容來提升品牌競爭力；協助網路經銷商開發客製化專屬商品，透過產品差異化、客戶族群差異化來提升利潤額；
- 5.加強中央工廠提案能力，結合原料商提案商品結合模具銷售，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銷售，模具設計、清潔用品、重處理服務、技師團隊服務加強中央工廠策略合作並降低客戶營運成本；
- 6.進行產業結盟與跨產業結盟，透過各通路品牌聯名、聯名舉辦活動、直播推廣以增加品牌附加價值、增加新通路；
- 7.持續推廣節能商品，促進下游業者降低烘烤成本提升產量，加強新品推廣創造利潤；
- 8.深耕東南亞市場、布局歐美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近年來客戶為迎合消費者追求個性化與客製化，故客戶會想辦法突顯自己烘焙產品的特色，不斷投入研製心力，以至於烘焙終端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因此對於烘焙產品趨於多樣化、高度客製化之需求，本公司藉由堅強之研發能力，配合各地區烘焙師積極投入各項烘焙器具之研發，以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符合市場發展趨勢，提升訂製類產品的營收。
- (二)鑒於兩岸食安事件仍舊頻傳，以及新冠肺炎帶來的宅經濟，本公司將結合電子商務與網購平台、烘焙教室、媽媽教室、網紅直播等通路，積極拓展 B2C 家用市場的銷售佔比。
- (三)本公司將持續發揮集團營運綜效、整合集團資源，藉以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務求公司在最佳的資源配置下，為股東創造最大的營運價值。

(四)隨著亞洲經濟成長、人民所得提高、飲食文化的改變，將帶動烘焙器具需求成長，本公司仍將積極擴展新興市場，並評估跨足餐飲器具領域。

(五)本公司立足台灣，深耕亞洲，放眼全球，隨著中國製造成本逐年提高，及東南亞市場已達產銷經濟規模，本公司不排除於東南當地設立第三個生產工廠，整合集團各項資源，就近服務東南亞國家，提升國際市場占有率，並分散國際銷售市場，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烘焙器具產業屬於較成熟的傳統產業，進入的資本門檻不高，故近年來有不少的競爭者崛起，尤其在中國大陸競爭更為激烈。然而本公司無論在台灣、中國或東南亞已耕耘多年，具有周延的經銷體系、完整系列性產品線與品牌知名度，加上本公司具有自己的表面處理廠可以滿足客戶對於產品陽極、硬膜與不沾多樣性的需求選擇。近年來所導入自動化生產產生之效益，與研發創新之產品升級，不斷投入技術研發能量與服務質量，產品與技術持續申請取得各國的專利保護，故不論市場狀態、客戶需求如何變化，本公司一貫秉持「專業、誠信、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期更能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成為烘焙業的最佳夥伴。故在可預期的未來，相信仍可在烘焙器具產業領先競爭對手。

(二)法規影響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台灣為政令法規十分透明的地區，司法制度甚為健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則現為東協經濟共同體之一，近年來經濟逐步開放，為了更國際化，在法律規範方面已逐漸與國際接軌，更公開透明，故近年來對於食品安全、智慧財產權、環境汙染保護與消費者保護方面在法規上都有更明確的逐步修訂，本公司本著誠信的經營理念，在法令遵循方面一直持續落實執行，也都有隨著法規改變而對公司產品、制度、作業流程進行調整，以確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的更新。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與子公司所在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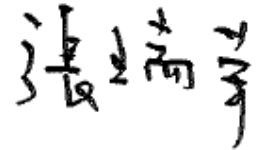
(三)總體環境經濟之影響

- 1.本集團銷售以內需市場為主，收受與支出幣別以當地國貨幣為主，外匯部位不高，故匯率變化對營運績效影響並不大；本集團負債不高，負債比率 2018 年降為 27%，2019 年持續再降為 26%，故利率變動對獲利狀況影響仍不大。
- 2.因應國際勞動缺乏與工資上漲之現象，本公司透過自動化設備導入與作業流程優化，減少對人工之依賴，提高生產與作業效能，並且降低各項人事成

本。

- 3.人口持續成長與國民所得提高是對烘焙業有直接影響之因素，東南亞新興市場與中國三四線城市仍具備此一條件，故將為未來發展的重點市場。
- 4.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原有烘焙產業消費型態的趨勢，本公司將利用各子公司的研發、生產與行銷資源，調整產品產銷結構與營運模式，不但降低疫情對銷售的衝擊，反之把握疫情帶來的商機，化危機為轉機。

董事長：張瑞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與集團簡介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能控股或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29日，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於2016年度完成集團投資架構重組，陸續將設立於台灣的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能)、中國之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三能)與日本之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以下簡稱日本三能)納入集團控股架構，並於2015年於印尼雅加達設立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以下簡稱印尼三能)，並由無錫三能分別於2017年7月轉投資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公司)，及2019年4月轉投資鑫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能公司)。其中台灣三能、無錫三能與日本三能均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而印尼三能則為本公司88%持股之子公司，斯凱爾公司由無錫三能投資持有51%，主營項目為電子網路商務銷售，鑫能公司由無錫三能投資持有55%，主營項目為烘焙器具製造與販售。台灣三能與無錫三能為主要營運公司，營業項目為各式專業烘焙器具、工具之研發、製造、銷售與代理販售，目前營運模式係以自有品牌之銷售為主，除以「SANNENG」(三能)品牌拓展商用市場(B to B)，主攻連鎖麵包店、中央工廠、原料商與設備商等通路，並鑑於因亞洲地區國民所得提高、週休二日日益普及與食安問題逐漸被重視，帶動家用烘焙市場的崛起，而於2013年創立第二個品牌「unopan」(屋諾)，用以開拓家用烘焙器具市場(B to C)。近年來為了產品的齊全性，亦有代理國內外知名烘焙相關品牌烘焙器具產品，以滿足不同客層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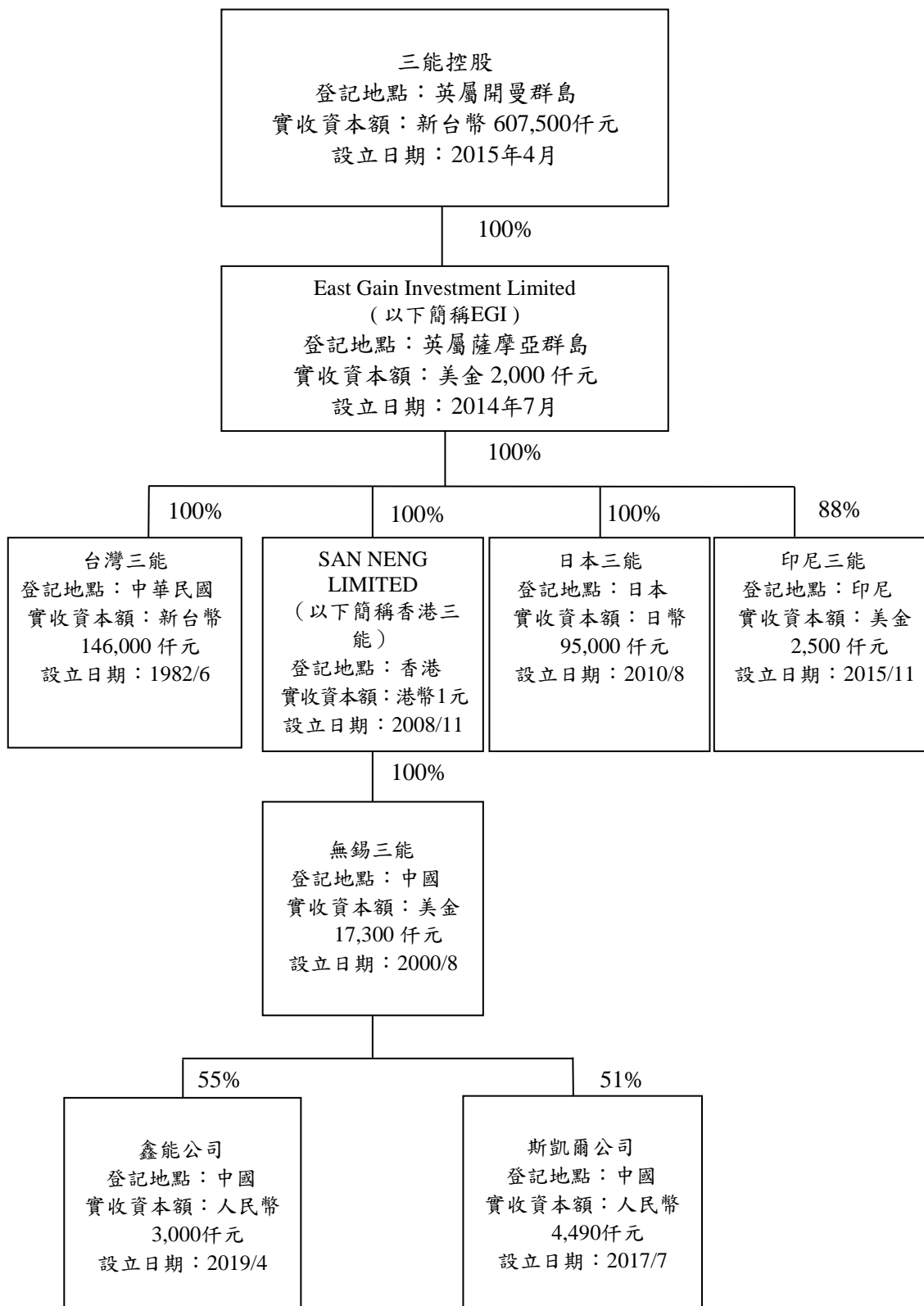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82年	台灣三能創立於台中烏日區，面積約 50 坪，以生產烘焙用黑鐵烤盤為主要營業項目
1990年	台灣三能遷廠至台中太平區光興路，廠房面積約 800 坪
2000年	於中國無錫成立無錫三能公司
2002年	台灣三能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2004年	無錫三能新購土地擴建新廠，土地面積增為 12,000 坪
2010年	日本東京成立日本三能，資本額日幣 15,000 仟元
2013年	台灣三能遷廠於大里新廠，正式啟用，面積 1,800 坪 家用品牌「屋諾」unopan 正式推出上線，設計專為烘焙 DIY 愛好者量身打造安全食品器具
2014年	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15年	4月成立三能控股
	無錫三能增設表面處理生產線，與塑膠射出及密胺生產線
	台灣三能導入鼎新 TipTop ERP 系統
	日本三能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日幣 95,000 仟元
	於印尼雅加達成立印尼三能公司
2016年	完成集團投資架構重組，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三能控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40,000 仟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
	無錫三能導入鼎新 TipTop ERP 系統
2017年	台灣三能通過台灣經濟部技術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
	三能控股正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上市輔導，股票代碼：6671
	台灣三能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46,000 仟元
	無錫三能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美金 9,300 仟元
	無錫三能轉投資斯凱爾公司，投資金額人民幣 220.5 仟元
2018年	台灣三能通過台灣經濟部國貿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與您攜手共創食器好安心烘焙環境建構計畫」
	股票正式公開發行
	三能控股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7,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07,500 仟元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印尼三能現金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美金 2,500 仟元
2019年	三能控股榮獲 2019 傑出大陸台商獎--內銷典範獎
	鑫能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人民幣 3,000 仟元，三能控股持股份額 55%，成為三能控股集團之合併關係人
2020年	斯凱爾公司增資為人民幣 4,490 仟元，三能控股持股份額提高為 51%，成為三能控股集團之合併關係人。
	無錫三能新建 D 棟廠房落成，正式啟用。

三、集團架構

截止至本年報刊印日期，本公司投資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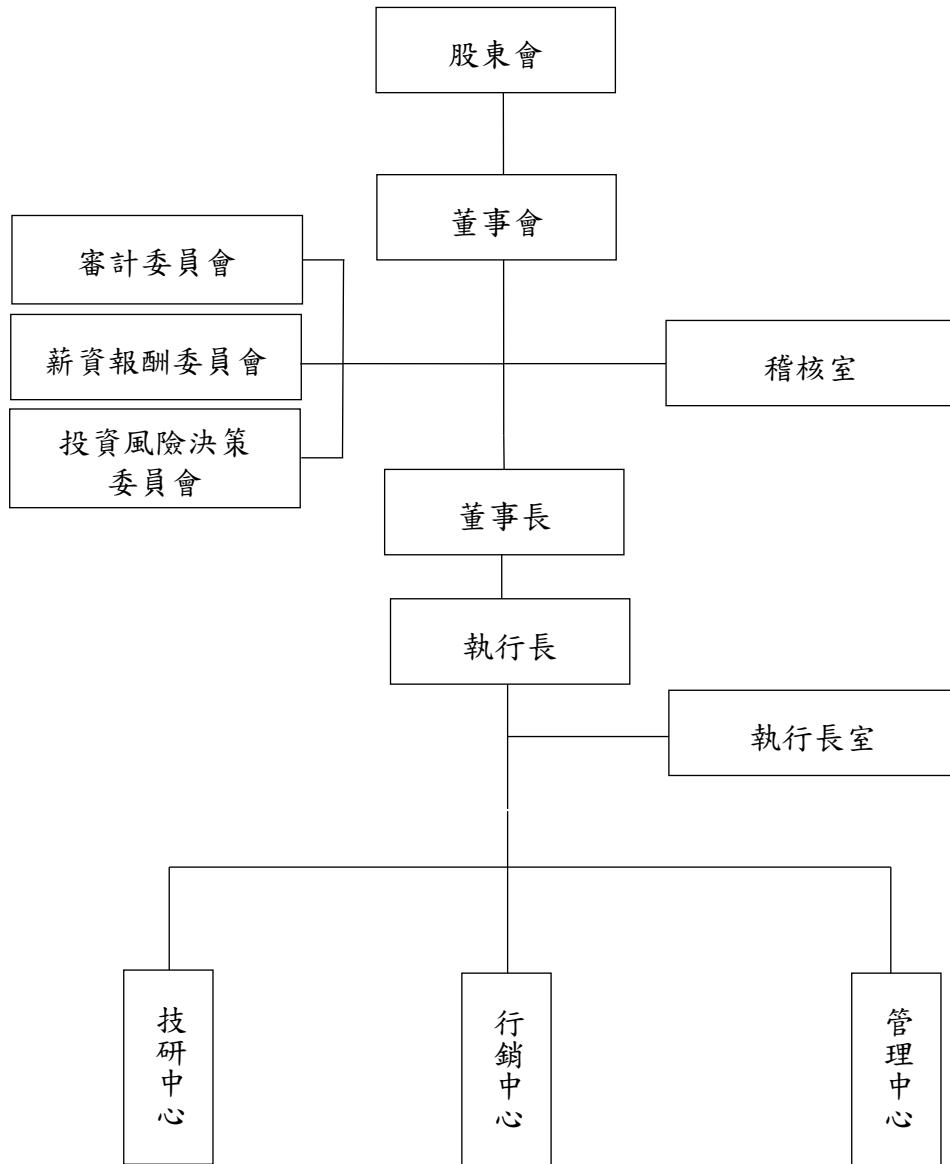
四、風險事項

請詳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定營運目標、落實公司治理與履行社會責任，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以執行對公司業務之推展。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包括：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複核或核准公司有關之重大事項。 4.審核財務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進行評估、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福利等。
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	評估本集團新事業投資相關的風險與投資效益，提供詳細的評估資訊與建議給董事會進行決策參考。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執行長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集團公司內部管理與各子公司績效管理，並帶領公司團隊達成經營目標。
執行長室	協助集團執行長（總經理）推展各項業務，協調集團各中心與各子公司間部門單位各項事宜，確保集團目標與專案能順利達成。
行銷中心	致力於提升三能品牌國際知名度，規劃集團產品整體銷售模式與方向，以協助各子公司拓展各國家區域的業務活動，創造集團營運業績。行銷中心轄下設有業務、電子商務、市場、訂製等職能，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 1.負責規劃、整合各公司年度之銷售政策，並訂定各項KPI； 2.負責擬定、規劃各公司年度之價格政策； 3.負責擬定、規劃各公司年度之產品規劃； 4.負責推展各公司年度之外銷計畫，維持國際市場銷售與價格秩序； 5.負責收集市場資訊情報，協助調研以與技研中心擬定年度新品開發計畫； 6.負責各公司電子商務推廣的整體規劃； 7.協助制定相關業務管理制度，規範各子公司業務流程管理； 8.負責收集整理市場相關資訊，制定競爭對手、市場需求及產品策略等分析報告； 9.定期進行集團與各子公司各種行銷績效分析，作為子公司分析參考。
技研中心	承接行銷中心之各項發展方針，研發、設計符合市場現在及未來需求的產品及技術，藉由自動化、智能化設備運用及製造技術不斷提升，與品質保證系統，使集團轄下各製造廠生產符合品質、成本、交期、安全生產、具市場競爭力及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本公司技研中心轄下設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品質系統等三個職能，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 1.監督並協助子公司新產品開發專案控管與成效； 2.執行各項創新原物料之測試，產品設計之更新，以進行產品升級； 3.制定集團產品創新流程，設計標準等並導入各子公司； 4.負責各項產品與技術專利申請與管理； 5.規劃集團各製造廠依品質系統運作，生產符合品質要求之產品；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p>6.依集團各製造廠所在地法規要求，規劃符合安全生產所需之生產設施；</p> <p>7.依集團各製造廠之實際所需，導入自動化、智能化設備以降低成本及產品品質一致性；</p> <p>8.依集團各製造廠所需，持續做製程工藝改善；</p> <p>9.協助各子公司落實與執行品質保證體系；</p> <p>10.根據各子公司所在地法規要求，規劃符合食安全生產所需之規範及檢驗。</p>
<p>管理中心</p>	<p>綜理公司各項後勤支援活動，轄下職能包括人力資源、資材管理、財務會計與資訊管理等作業，以促使公司主要營運活動能順利展開，達成公司短中長期之各項營運目標。管理中心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p> <p>1.制定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並協助各子公司落實與執行人事規章制度與辦事細則；</p> <p>2.確保集團薪資、福利獎金、績效考核等各項人事作業規劃執行得當，以達激勵、留任人才之目的；</p> <p>3.確認各子公司選、育、用、留之流程與作業內容，塑造集團良好雇主品牌形象；</p> <p>4.協助各子公司建立供應商開發、評鑑、輔導等機制，規劃供應商績效管理體系；</p> <p>5.建構集團內採購管理制度與策略規劃，執行監度控管與效益追蹤分析；</p> <p>6.整合資材相關營運報表，協調各子公司報表資訊來源與分析資料的一致性；</p> <p>7.評核存貨效益：協助計畫性存量管制作業，分析、預測存貨周轉率，以及備抵庫存率等合理性制定；</p> <p>8.規劃倉儲作業：協助各子公司進貨、入庫、儲存、揀貨、包裝、出貨、退換等作業，提供相關建議事項；</p> <p>9.資訊數據整合及決策平台建置，結合資訊技術並持續發展之理念，對公司流程改善、效率提升、降低成本及資訊安全提供優化平台；</p> <p>10.負責集團向下之整體資訊專案規劃，制定專案與工作預算及計畫；</p> <p>11.根據集團各項發展策略需求，規劃短、中、長期資金來源；</p> <p>12.制定子公司各項財務與帳務政策，協助與督導協助各子公司落實與執行，以配合集團規範，與遵守各子公司當地法令要求；</p> <p>13.定期進行集團財務結算與績效分析，遵循法令提供/公告財務資訊供主管機關與外部投資人參考；</p> <p>14.依據集團發展目標，主導集團年度預算規劃，統籌各子公司預算編製作業，合併集團預算後呈董事會審查；</p> <p>15.落實公司治理工作，遵循法令召開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與股東會等相關會議。</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0年4月2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瑞榮	男	2017.7.25	3	2016.4.30	-	-	382	0.63%	-	-	3,603 (註2)	5.93%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執行長 EGI 董事長 香港三能董事長 台灣三能董事長 無錫三能董事長 印尼三能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行銷中心總監	張志豪	父子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順和	男	2017.7.25	3	2017.7.25	-	-	-	-	154	0.25%	4,062 (註3)	6.69%	東海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台灣三能董事 無錫三能董事 印尼三能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國宏	男	2017.7.25	3	2017.7.25	-	-	-	-	-	-	2,543 (註 4)	4.18%	台北工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科 鵬聯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吉投資(股)公司董事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瑞豐	男	2017.7.25	3	2017.7.25	-	-	-	-	96	0.16%	3,741 (註 5)	6.16%	光華高工 台灣三能副總經理 無錫三能副總經理	無錫三能董事 日本三能董事長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偉瓏包裝(股)公司董事 廚美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蔡豐隆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來春	女	2017.7.25	3	2017.7.25	-	-	-	-	-	-	3,795 (註 6)	6.25%	新民商工 台灣三能總經理 無錫三能總經理	台灣三能監察人 無錫三能監察人 日本三能監察人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豐隆	男	2017.7.25	3	2017.7.25	-	-	100	0.16%	1,167	1.92%	2,881 (註 7)	4.74%	青年高中電子科 台灣三能副總經理	台灣三能董事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蔡瑞豐	兄弟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辰彥	男	2017.7.25	3	2017.7.25	-	-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臺一紡織廠(股)公司副廠長 明洲實業(股)公司襄理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朝福	男	2017.7.25	3	2017.7.25	-	-	38	0.06%	-	-	-	-	東海高中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任技術副教授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點心房行政主廚 高雄霖園大飯店點心房主廚 台北希爾頓大飯店點心房主廚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專任技術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水金	男	2017.7.25	3	2017.7.25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係因公司目前正在執行公司接班人培育計畫，期待依計畫能順利產生合乎總經理資格的人選，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名後報請董事會核准。若至2023年仍未順利產生總經理人選，預計將於第四屆董事改選時多選任一席獨立董事，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與規範。

註2：董事長張瑞榮係透過其100%持股之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603仟股，另直接持有382仟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6.56%。

註3：董事謝順和係透過其100%持股之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4,062仟股，占本公司股份6.69%。

註4：董事呂國宏係透過其100%持股之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543仟股，占本公司股份4.18%。

註5：董事蔡瑞豐係透過其100%持股之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741仟股，占本公司股份6.16%。

註6：董事陳來春係透過其100%持股之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795仟股，占本公司股份6.25%。

註7：董事蔡豐隆係透過其100%持股之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881仟股，另直接持有100仟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4.90%。

2.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無。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瑞榮	-	-	✓	-	-	-	-	-	✓	-	-	✓	✓	✓	✓	0	
謝順和	-	-	✓	✓	-	-	✓	-	✓	✓	-	✓	✓	✓	✓	0	
呂國宏	-	-	✓	✓	✓	-	✓	✓	✓	✓	-	✓	✓	✓	✓	0	
蔡瑞豐	-	-	✓	✓	-	-	-	-	✓	✓	✓	✓	-	✓	✓	0	
陳來春	-	-	✓	✓	-	-	✓	-	✓	✓	✓	✓	✓	✓	✓	0	
蔡豐隆	-	-	✓	-	-	-	-	✓	✓	✓	✓	✓	-	✓	✓	0	
黃辰彥	-	-	✓	✓	✓	✓	✓	✓	✓	✓	✓	✓	✓	✓	✓	0	
吳朝福	✓	-	✓	✓	✓	✓	✓	✓	✓	✓	✓	✓	✓	✓	✓	0	
陳水金	✓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0年4月2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瑞榮	男	2016.4.30	382	0.63%	-	-	3,603 (註2)	5.93%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 EGI 董事長 香港三能董事長 台灣三能董事長 無錫三能董事長 印尼三能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行銷中心總監	張志豪	父子	註1
技研中心總監	中華民國	許慶和	男	2019.4.1	21	0.03%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品保部副理、廠長、業務經理、研發協理 太子螺絲(股)公司副總經理 宇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盛復工業(股)公司廠長	-	-	-	-	-
技研中心副總監	中華民國	蔡豐隆 (註3)	男	2019.4.1	100	0.16%	1,167	1.92%	2,881 (註4)	4.74%	青年高中電子科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三能董事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	-	-	-
行銷中心總監	中華民國	張志豪	男	2016.9.1	290	0.48%	-	-	2,921 (註5)	4.81%	明道中學-國際貿易科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台灣三能外貿部經理兼任總經理特助	日本三能董事 斯凱爾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鑫能公司董事長 Uniware International	執行長	張瑞榮	父子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Limited 董事長 無錫三能行銷副總經理				
管理中心總監	中華民國	蕭凱峰	男	2016.4.30	116	0.19%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財務長、稽核長、總經理特助 宸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太子螺絲(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無錫三能總經理 印尼三能 監察人 太子螺絲(股)公司監察人 鑫能公司監察人 斯凱爾公司董事	-	-	-	-
稽核長	中華民國	賴時通	男	2016.4.30	123	0.20%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福彥電子(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璋鈺鋼鐵廠(股)公司昆山廠副總經理 惟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佑嘉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係因公司目前正在執行公司接班人培育計畫，期待依計畫能順利產生合乎總經理資格的人選，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名後報請董事會核准。若至2023年仍未順利產生總經理人選，預計將於第四屆董事改選時多選任一席獨立董事，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與規範。

註2：執行長張瑞榮係透過其100%持股之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603仟股，另直接持有382仟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6.56%。

註3：蔡豐隆副總監已於2020年3月31日退休。

註4：技研中心副總監蔡豐隆係透過其100%持股之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881仟股，另直接持有100仟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4.90%。

註5：行銷中心總監張志豪係透過其100%持股之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921仟股，另直接持有290仟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5.2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2019)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瑞榮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蔡瑞豐	-	-	-	-	1,786	1,786	-	-	0.95%	0.95%	2,471	5,639	-	-	1,930	-	1,930	-	3.29%	4.98%	-				
董事	陳來春																									
董事	蔡豐隆																									
獨立董事	黃辰彥																									
獨立董事	吳朝福	-	-	-	-	945	945	-	-	0.50%	0.50%	-	-	-	-	-	-	-	-	0.50%	0.50%	-				
獨立董事	陳水金																									

1.本公司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71 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得有所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①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②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③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④其他相關因素。
-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1 條之規定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3)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因獨立董事揭兼任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依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需參與各項議案之討論與決議，故其報酬得高於一般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6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瑞榮、謝順和、呂國宏、蔡瑞豐、陳來春、蔡豐隆、黃辰彥、吳朝福、陳水金	張瑞榮、謝順和、呂國宏、蔡瑞豐、陳來春、蔡豐隆、黃辰彥、吳朝福、陳水金	謝順和、呂國宏、蔡瑞豐、陳來春、蔡豐隆、黃辰彥、吳朝福、陳水金	謝順和、呂國宏、蔡瑞豐、陳來春、黃辰彥、吳朝福、陳水金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蔡豐隆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張瑞榮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張瑞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 最近(2019)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立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最近(2019)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註)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張瑞榮	2,118	3,312	-	-	353	440	1,395	-	1,395	-	2.05%	2.72%	-
行銷總監	張志豪	896	1,946	-	-	158	245	872	-	872	-	1.02%	1.62%	-
技研總監	許慶和	606	1,946	-	-	55	122	901	-	901	-	0.83%	1.57%	-
管理總監	蕭凱峰	1,435	1,985	-	-	161	220	1,046	-	1,046	-	1.40%	1.72%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志豪、許慶和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蕭凱峰	張志豪、許慶和、蕭凱峰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瑞榮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張瑞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 最近(2019)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張瑞榮	-	5,214	5,214	2.76
	技研中心總監	許慶和				
	技研中心副總監	蔡豐隆				
	行銷中心總監	張志豪				
	管理中心總監	蕭凱峰				
	稽核長	賴時通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身分	年度酬金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4%	5.37%	6.74%	9.0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設定之評估執行單位由管理中心財務部負責進行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分為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進行方式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依評鑑辦法第九條規範，將作為本公司後續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再結合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總經理之酬金部分主要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本公司管理中心財務部依「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進行分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降低未來營運風險。依照該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第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主管機關與投資人查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截至5月15日止，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張瑞榮	9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董事	謝順和	9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董事	呂國宏	9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董事	蔡瑞豐	6	3	67%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董事	陳來春	9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董事	蔡豐隆	8	1	89%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9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獨立董事	吳朝福	7	2	78%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獨立董事	黃辰彥	9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019.1.2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9.3.13	1.公司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發放案	V	無此情形
	4.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9.5.2	1 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4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9.8.12	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9.11.12	1 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 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此情形
	3 擬對子公司斯凱爾糖藝有限公司增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9.12.19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營業計劃與合併財務預算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 2020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 2020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0.3.17	1.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發放案	V	無此情形
	4.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5.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無此情形
	6.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0.5.13	1.本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 印尼三能之非控制權益購回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張瑞榮 蔡豐隆	2019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 201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涉及個人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張瑞榮 蔡豐隆	2019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經	涉及個人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理人薪資報酬案		
蔡豐隆	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本公司主管退休及組織異動案	涉及個人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循辦理。另本公司亦於2017年度已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2. 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此外，本公司亦設置專責人員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並於官網設置有投資人專區，以提供即時且充足的資訊供投資人點閱參考，網址為：
www.sannenggroup.com/。

四、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19.01.01 ~ 2019.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p>甲、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個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ii.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iii.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iv.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v. 內部控制。 <p>乙、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個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ii. 董事職責認知。 iii.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iv.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v.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vi. 內部控制。 <p>丙、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個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ii.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iii.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iv.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v.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該辦法第八條有明確規範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規範，而第二條則有明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於2020年1月完成董

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之董事將評鑑結果及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88.78 分~90.33 分，尚屬良好。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 (1)董事會：董事成員建議公司應制定嚴謹而透明之董事選任程序與遴選機制，並對於集團與子公司各層級主管要有明確的接班人計畫與時程。本公司已於 2019 年底擬定集團與子公司董事與副總級以上經理人之輪調與接班計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執行。
- (2)審計委員會：委員建議於審計委員會履行職務時，公司應能提供更充足的資訊、人力、物力，俾使審計委員會能更發揮功能。本公司已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溝通，未來於審計委員會開會之前，會先與召集人確認所需提供之各項資訊，以及會議必要列席的人員，和所需提供的物件，以利審計委員會能更有效果召開。
- (3)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建議公司雖有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與政策，但仍應定期檢討該制度規範的合理性，必要時進行修改，俾使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與財務績效表現能隨著環境變化而有效結合。本公司已採納該建議，於未來將每年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必要時進行修改並送薪資委員會審查後呈董事會核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截至5月15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8次(A)，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8	0	100%	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選任
獨立董事	吳朝福	6	2	75%	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選任
獨立董事	黃辰彥	8	0	100%	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2019.1.2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此情形
2019.3.13	1.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9.5.2	1.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9.8.12	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9.11.12	1.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此情形
	3.擬對子公司斯凱爾糖藝有限公司增資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9.12.19	本公司 2020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0.3.17	1.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3.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0.5.13	本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上述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本公司在討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其溝通結果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據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所通過訂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規定，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於次月底前將前一月份稽核計劃申報表，呈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201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19.01.29	2019/0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2019.03.13	1.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2.2019/0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2019.05.02	2019/03 ~ 2019/04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2019.06.20	2019/05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2019.08.12	2019/06 ~ 2019/07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2019.11.12	2019/08 ~ 2019/1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2019.12.19	1.2019/11~2019/1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2.2020 年稽核計畫	無意見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201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19.03.13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意見
2019.05.02	2019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無意見
2019.08.12	2019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無意見
2019.11.12	2019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無意見
2019.12.19	2019 年度查核規劃事項溝通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2017/7/25 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	尚無重大異常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電子信箱且由發言人及管理中心財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依程序實施。 (二) 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並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向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	尚無重大異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一) 鑒於董事會職責層面日益多元化，為使企業營運持續均衡發展、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構面與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或工作領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董事會本身運作、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成員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分佈具備烘焙各領域之經驗，並也兼具有會計、法律、生產品質及研發技術等專業能力。</p> <p>另本公司董事會包含 1 名女性董事，具備烘焙器具管理經驗，而 3 名獨立董事分別具有會計、法律、生產品質及烘焙技術研發能力等背景。故由董事會成員所具備的產業經驗、專業實務與學術知識等多樣化不同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建議，對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有莫大幫助。</p> <p>由下表可知，本公司董事共 9 席，獨立董事有 3 席，占比為 33.3%，董事中男女性別均有，而多元化核心項目包含兩大部分，一是產業經驗，含括烘焙原料、烘焙設備、烘焙器具等 3 項，二是專業能力，含括會計、法律、生產與品質、研發技術等 4 項，本公司各項目十分均勻分散，有明確落實執行結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多元化 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烘焙 設備</th> <th>烘焙 器具</th> <th>烘焙 原料</th> <th>烘焙 產品</th> <th>會計</th> <th>法律</th> <th>生產與 品質</th> <th>研發 技術</th> </tr> <tr> <th>姓名</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張瑞榮</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謝順和</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呂國宏</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瑞豐</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來春</td> <td>女</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豐隆</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 董事</td> <td>陳水金</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 董事</td> <td>吳朝福</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獨立 董事</td> <td>黃辰彥</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烘焙 設備	烘焙 器具	烘焙 原料	烘焙 產品	會計	法律	生產與 品質	研發 技術	姓名										董事	張瑞榮	男		V					V		董事	謝順和	男	V		V					V	董事	呂國宏	男	V		V				V		董事	蔡瑞豐	男		V						V	董事	陳來春	女		V			V				董事	蔡豐隆	男		V					V	V	獨立 董事	陳水金	男					V	V			獨立 董事	吳朝福	男				V				V	獨立 董事	黃辰彥	男	V						V		(二) 本公司董事會除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外，另設置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任務執掌包括：審議新事業或策略性之投資、設立、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委員會共有三位獨立董事成員，本屆委員任期：2017年8月28日至2020年7月24日。最近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15日止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開會2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烘焙 設備	烘焙 器具	烘焙 原料	烘焙 產品	會計	法律	生產與 品質	研發 技術																																																																																																													
				姓名																																																																																																																									
			董事	張瑞榮	男		V					V																																																																																																																	
			董事	謝順和	男	V		V					V																																																																																																																
			董事	呂國宏	男	V		V				V																																																																																																																	
			董事	蔡瑞豐	男		V						V																																																																																																																
			董事	陳來春	女		V			V																																																																																																																			
			董事	蔡豐隆	男		V					V	V																																																																																																																
			獨立 董事	陳水金	男					V	V																																																																																																																		
獨立 董事	吳朝福	男				V				V																																																																																																																			
獨立 董事	黃辰彥	男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運作情形
			召集人	陳水金	2	0	100%	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選任
			委員	吳朝福	2	0	100%	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選任
			委員	黃辰彥	2	0	100%	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選任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於董事會報告 201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該辦法及評估結果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個構面：</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本公司管理中心財務部依「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進行分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降低未來營運風險。依照該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每年董事會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第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主管機關與投資人查詢。</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依此辦法，管理中心財務單位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年度已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p>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但指派執行長室及管理中心財務單位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具備會計師資格或曾任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之高階主管負責督導。</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	V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對消費大眾、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政府機構、媒體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均提供順暢溝通管道，適時回應所關切之議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重要關切議題</th> <th>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東</td> <td>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產品與服務/投資</td> <td> 聯絡窗口：發言人 蕭凱峰 TEL：0928-135680 溝通管道： 1. 股東大會 2. 每年舉辦兩次以上法人說明會 3. 重大訊息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 5. 與國內法人機構定期溝通及會議 </td> </tr> <tr> <td>員工</td> <td>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無歧視/平等</td> <td> 聯絡窗口：管理部 黃經理 TEL：(04)24925650 溝通管道：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2. 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3.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 4. 舉辦員工職前訓練、健康檢查及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 5. 公司訊息溝通及佈達透過每月舉辦月會、張貼公告欄、公司內部群組等 </td> </tr> <tr> <td>客戶</td> <td>企業形象/產品與服務</td> <td> 聯絡窗口：業務部 魏副理 TEL：(04)24925580 溝通管道： 1. 客戶回饋之即時溝通與處理 </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產品與服務/投資	聯絡窗口：發言人 蕭凱峰 TEL：0928-135680 溝通管道： 1. 股東大會 2. 每年舉辦兩次以上法人說明會 3. 重大訊息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 5. 與國內法人機構定期溝通及會議	員工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無歧視/平等	聯絡窗口：管理部 黃經理 TEL：(04)24925650 溝通管道：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2. 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3.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 4. 舉辦員工職前訓練、健康檢查及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 5. 公司訊息溝通及佈達透過每月舉辦月會、張貼公告欄、公司內部群組等	客戶	企業形象/產品與服務	聯絡窗口：業務部 魏副理 TEL：(04)24925580 溝通管道： 1. 客戶回饋之即時溝通與處理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產品與服務/投資	聯絡窗口：發言人 蕭凱峰 TEL：0928-135680 溝通管道： 1. 股東大會 2. 每年舉辦兩次以上法人說明會 3. 重大訊息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 5. 與國內法人機構定期溝通及會議										
員工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無歧視/平等	聯絡窗口：管理部 黃經理 TEL：(04)24925650 溝通管道：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2. 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3.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 4. 舉辦員工職前訓練、健康檢查及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 5. 公司訊息溝通及佈達透過每月舉辦月會、張貼公告欄、公司內部群組等													
客戶	企業形象/產品與服務	聯絡窗口：業務部 魏副理 TEL：(04)24925580 溝通管道： 1. 客戶回饋之即時溝通與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 2. 不定期拜訪客戶，瞭解客戶需求並協助規劃銷售模式 3. 定期參加國內、外烘焙展覽，藉此推廣公司產品，使消費者更瞭解公司品牌價值與產品 4. 教育員工保密客戶資料與商業機密 </td> </tr> <tr> <td>供應商</td> <td>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品需求</td> <td> 聯絡窗口：管理部 黃經理 TEL：(04)24925650 1. 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以維護公司產品品質 2. 教育員工保密供應商資料與商業機密 </td> </tr> </table>			2. 不定期拜訪客戶，瞭解客戶需求並協助規劃銷售模式 3. 定期參加國內、外烘焙展覽，藉此推廣公司產品，使消費者更瞭解公司品牌價值與產品 4. 教育員工保密客戶資料與商業機密	供應商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品需求	聯絡窗口：管理部 黃經理 TEL：(04)24925650 1. 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以維護公司產品品質 2. 教育員工保密供應商資料與商業機密	
		2. 不定期拜訪客戶，瞭解客戶需求並協助規劃銷售模式 3. 定期參加國內、外烘焙展覽，藉此推廣公司產品，使消費者更瞭解公司品牌價值與產品 4. 教育員工保密客戶資料與商業機密								
供應商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品需求	聯絡窗口：管理部 黃經理 TEL：(04)24925650 1. 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以維護公司產品品質 2. 教育員工保密供應商資料與商業機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尚無重大異常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	V V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股務資訊，並設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其組織架構、相關規範及公司治理執行情況。</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由財務長擔任發言人，台灣三能代理總經理擔任代理發言人。</p>	除財報因內部作業時間與會計師配合問題，無法提前揭露外，其他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目前尚無法達成本項指標之要求。將持續努力，期能達到此目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原則對待員工，並依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皆有一定的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本公司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以保障員工的權益。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並保持良好互動。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與訓練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辦法作為風險管理及衡量之依據。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消費者客訴處理機制，針對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費者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且定期進行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確保對消費者提供最佳之服務。</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是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否	目前內部作業時間尚無法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將持續改善，期能達到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之目標。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是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是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是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若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 1/2 以上，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席次並未多於法令規定，目前尚在評估中，若有必要將會自願多設獨立董事席次。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是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若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本公司目前尚在規劃適當主管人選以執行此項作業。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目前尚在評估中。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	是	

題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站或年報？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本公司目前尚在培育適當人選以執行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否	經評估內部作業時間與會計師配合情形，目前尚無法達成本項指標之要求。將持續努力，期能達到此目標。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否	本公司目前尚在培育適當人選以執行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否	本公司並未公布財務預測報告。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否	本公司並未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否	本公司目前尚在培育適當人選以執行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是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是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是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若屬自願編製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本公司目前尚在培育適當人選以執行此項作業。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	否	目前尚在評估中。

題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報?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否	目前尚在協調評估中。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若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1分。】	否	因應行業特性與內部人力現況，本公司尚未揭露相關資訊，未來將視業務與人力擴充情形配合辦理。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否	本公司將視產業特性與公司狀況，逐步檢討訂定相關政策並頒布執行。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若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1分。】	是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是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公 司行 報薪 酬委 員會 家數	其開 公資 委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 務、 法 律、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相 關 資 料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律、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水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正新 美利達 聚隆
獨立董事	吳朝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黃辰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7年8月28日至2020年7月24日，最近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15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水金	7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委員	吳朝福	5	2	71%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委員	黃辰彥	7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薪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2019.1.29	2018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形
2019.3.13	1.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發放案 2.本公司組織調整主管薪酬異動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2019.5.2	本公司組織調整暨主管異動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形
2019.8.12	201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形
2019.11.12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主管異動案 2.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2019.12.19	1.201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2020.3.17	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發放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形

3. 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委員計3人。

(3)本屆委員任期：2017年8月28日至2020年7月24日，最近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15日止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水金	2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委員	吳朝福	2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委員	黃辰彥	2	0	100%	於2017年7月25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2019.12.19	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案	無此情形
	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決議結果：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0.05.13	印尼三能之非控制權益購回案	無此情形
	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決議結果：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深切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除長期積極開發節能減碳產品外，並隨時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無錫三能採用先進污水處理設備，提高水資源再利用率達90%以上。</p> <p>(二)產品責任：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外，並提供SGS單位之驗證，以確保本公司銷售給消費者使用之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p> <p>(三)勞雇關係： 本公司依照年度人力需求計畫，透過多元的招募管道徵聘優秀人才，並重視人才的培育及留任。</p> <p>(四)誠信經營： 本公司設置轉則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推動，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是否有效執行。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內控制杜、「職務權限與代理人管理辦法」，配合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等，並提供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等措施。</p> <p>(五)客戶隱私：</p>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注重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以落實執行及保護客戶隱私。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中心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並依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辨識結果，由高階管理幹部應對。	尚無重大異常
三、環境議題			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三能業已於 2019/7/2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並提高能源及資源的利用率。	尚無重大異常，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機研議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對環境管理主要有： 1. 公司製程所產生之廢物、廢水及廢棄物等均符合法規要求。 2. 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冷氣空調等資源訂定目標管理。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在產品製程中皆使用無污染或低污染之原物料，並研發可節能之產品，以「GO GREEN」為產品開發為目標，並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有關生產中的廢、次料及不良品透過有效管理程序交由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予以回收。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的影響持續保持關切及注意，在產品的研發中充分考量節能的效用，除此之外： 1. 在空調及照明方面： 設定辦公場所溫度在26~28度，加強對冷氣冰水主機定期保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2. 規劃照明分區之開關、午休時間熄燈，對公共區域照明採時控開關方式管理，以節省用電的浪費。</p> <p>3. 廠內廢棄物分類落實，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處理。</p> <p>(四) 本公司尚無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亦尚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訂定「人權政策」，由董事長簽署並同時於公司網站公布，其中包括：</p> <p>我們的承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信尊重、保障人權是達其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與根基。 2. 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 3. 確保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雇用、薪酬福利、訓練、考核與升遷機會之公允性，並提供有效、適當的申訴管道與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形，致力營造公平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4. 在營運價值鍊的各環節上，均將人權議題納入考量，對象包括員工、顧客、供應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	V		<p>商，以及我們所在的社會環境。</p> <p>5. 做為企業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積極提供支持協助予弱勢團體及族群，並機動支援所在地及國際間各項重要急難救助。</p> <p>我們的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工時：為確保員工不處於工時過長的風險中，本公司於工作手則上明訂工作時間即延長工時規定，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2. 健康安全職場：為避免工作環境所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威脅，本公司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並依結果進行改善計劃。 3. 結社自由：本公司確保員工集會結社與談判協商的自由。 4. 勞資協商：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5. 隱私保護：本公司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確保個人資料的蒐集與使用符合法規要求。 6. 禁止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 7. 反對各種歧視、霸凌及騷擾。 8. 反對貪腐、禁止收賄/行賄。 <p>(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每半年定期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經營績效。</p> <p>(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安排新進人員之健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產線工作之直接人員則安排進行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之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於新進員工任職前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相關訓練。此外，本公司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工作環境秩序，制定有緊急狀況處理程序以執行安全維護事項與訓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每年邀請當地消防隊或專案消防顧問到廠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四)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與發展一向不遺餘力，並致力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自我挑戰向上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得以相互結合，共同享受職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p> <p>本公司已訂「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於每年年底進行次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職能，提升員工整體素質，提升經營績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尤其對於高階主管，不定期安排領導統御、策略、執行力等相關管理課程及活動，以增進高階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p> <p>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文化價值、品質管理、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與傳承等。新人到職後皆有規劃完整的新人職前訓練計畫，俾能協助新進同仁及早實際參與工作。</p> <p>2.專業訓練：</p> <p>(1)內訓部分：由資深同仁或部門主管擔任講師，依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安排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個人價值與責任心，修正工作態度與工作觀念並強化專業技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做為生涯發展準備。</p> <p>(2)外訓部分：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派送員工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p>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業務窗口聯絡人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專責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程序及與供應商簽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員工勞動條件、道德及環境等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與供應商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立即停止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擬研議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制定守則內容無重大異常差異情形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並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政策協議書」，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各項契約時，亦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屬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監事、員工之行為，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p>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並於上述規章中明訂各項規範，及違反該程序及守則之懲處，並據以實行。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建立評核機制，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並遵守合約，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同時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政策協議書」制訂相關道德規範。</p> <p>(二)本公司設置執行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並於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報告2019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對於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本公司另於「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可透過員工意見箱及公司網站，讓員工充分反映意見，對外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與外界的溝通。</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該制度之落實。</p> <p>(五)本公司訂有「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將相關辦法置於本公司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員工隨時參閱，對外</p>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政策協議書」，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於「舉報申訴管理辦法」中訂定檢舉及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執行相關事務之管控，對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舉報申訴管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明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2019年度無此情事發生。</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舉報申訴管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尚無重大異常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於2019/6/20提報董事會討論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董事選任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sannenggroup.com/>）、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年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2. 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芳 簽章

總經理：張瑞芳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20 年 3 月 1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20 年 3 月 1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陳 蕃 旬



西 元 2 0 2 0 年 4 月 2 7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9.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理人職務調整案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019.3.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發放款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6. 通過新設立子公司案。 7. 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主管薪酬異動案。 8.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改派案。 9. 通過召開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案。
2019.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暨主管異動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8. 通過修訂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通過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召開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案(新增議案)。
2019.6.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訂定案。 2. 通過投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2019.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行為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9.1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主管異動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5. 通過擬對子公司斯凱爾糖藝有限公司增資案。
2019.12.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營業計劃與合併財務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主管異動案。 5.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6.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7.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8. 通過英屬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授權及周年申報案。 9. 通過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020.3.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發放款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主管退休及組織異動案。 6.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主管異動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5. 通過新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案。 17.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 18. 通過董事會擬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9.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0. 通過召開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案。
2020.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印尼三能之非控制權益購回案。

2. 2019年6月20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規定進行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2)承認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為發放日(每股發放現金股利共3元)。

(3)通過本公司修訂「章程」案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經開曼政府註冊處變更登記在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執行在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執行在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執行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有關人事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如下：

2020年5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技研中心副總監	蔡豐隆	2019.05.02	2020.03.31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陳蕃旬	2019.1.1~2019.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民國 2019 年度給付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 13.93%，服務內容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5,485	0	0	0	764	764	2019.01.01 ~ 2019.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係移轉訂價報告等相關稅務費用
	陳蕃旬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020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張瑞榮	300,000	-	34,000	-
董事	謝順和	-	-	-	-
董事	呂國宏	-	-	-	-
董事	蔡瑞豐	-	-	-	-
董事	陳來春	-	-	-	-
董事	蔡豐隆	100,000	-	-	-
獨立董事	陳水金	-	-	-	-
獨立董事	吳朝福	17,000	-	15,000 (2,000)	-
獨立董事	黃辰彥	-	-	-	-
技研中心總監	許慶和	-	-	-	-
行銷中心總監	張志豪	226,000	-	-	-
管理中心總監	蕭凱峰	-	-	-	-
稽核長	賴時通	33,000	-	25,000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4月21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謝順和	4,062	6.69%	-	-	-	-	-	-	-
	-	-	154	0.25%	4,062	6.69%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陳來春	3,795	6.25%	-	-	-	-	-	-	-
	-	-	-	-	3,795	6.25%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蔡瑞豐	3,741	6.16%	-	-	-	-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蔡豐隆為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蔡瑞豐之二親等親屬	-
	-	-	96	0.16%	3,741	6.16%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代表人：張瑞卿	3,638	5.99%	-	-	-	-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張瑞榮為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代表人張瑞卿之二親等親屬	-
	692	1.14%	510	0.84%	3,638	5.99%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瑞榮	3,603	5.93%	-	-	-	-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其負責人張瑞卿為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瑞榮之二親等親屬	-
	382	0.63%	-	-	3,603	5.93%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張志豪為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瑞榮之一親等親屬	-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志豪	2,921	4.81%	-	-	-	-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張瑞榮為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志豪之一親等親屬	-
	290	0.48%	-	-	2,921	4.81%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蔡豐隆	2,881	4.74%	-	-	-	-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其負責人蔡瑞豐為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蔡豐隆二親等親屬	-
	100	0.16%	1,167	1.92%	2,881	4.74%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呂國宏	2,543	4.18%	-	-	-	-			-
	-	-	-	-	2,543	4.18%			
Splendid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鄭書光	2,119	3.49%	-	-	-	-	-	-	-
	-	-	-	-	2,119	3.49%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曜宗	1,554	2.56%	454	0.75%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斯凱爾公司	註2	42.857%	-	-	註	42.857%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公司參與斯凱爾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42.857%增加至51%，增資基準日為2020年1月1日。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20年5月15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04	USD 1 元	50	USD 50	1 股	USD 1 元	設立股本	-	-
2016.04	NTD 10 元	200,000	NTD 2,000,000	20,000	NTD 200,000	-	受讓 EGI 股份 發行新股	-
2016.10	NTD 10 元	200,000	NTD 2,000,000	44,000	NTD 4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 仟元	-	-
2016.12	NTD 40 元	200,000	NTD 2,000,000	54,000	NTD 5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
2018.12	NTD10 元	200,000	NTD 2,000,000	60,750	NTD 607,500	現金增資 67,500 仟元	-	註 1

註 1：核准日期與文號：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5361 號函

2020年5月15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750	-	60,750	第一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2020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3	9	793	27	832
持有股數	-	77,000	3,848,000	20,803,366	36,021,634	60,750,000
持股比例(%)	-	0.13	6.33	34.24	59.30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4月2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4	783	0.00
1,000至 5,000	546	1,086,881	1.79
5,001至 10,000	75	614,000	1.01
10,001至 15,000	34	449,000	0.74
15,001至 20,000	19	349,073	0.57
20,001至 30,000	26	660,536	1.09
30,001至 50,000	22	899,258	1.48
50,001至 100,000	27	1,888,294	3.11
100,001至 200,000	21	3,029,791	4.99
200,001至 400,000	14	4,146,992	6.83
400,001至 600,000	10	4,846,350	7.98
600,001至 800,000	10	6,976,758	11.48
800,001至1,000,000	1	900,000	1.48
1,000,001 以上	13	34,902,284	57.45
合 計	832	60,75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4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4,061,800	6.69
2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3,795,400	6.25
3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3,741,200	6.16
4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3,638,200	5.99
5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03,200	5.93
6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20,500	4.81
7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80,800	4.74
8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42,750	4.18
9 Splendid Star International Ltd.		2,118,934	3.49
10 吳曜宗		1,554,200	2.56
	合 計	30,856,984	50.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 (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53.00
最低			42.15	35.25	29.20
平均			47.27	42.64	35.0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94	26.59	26.6
	分配後		23.94	23.5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462	60,750	60,75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28	3.11	0.24
		追溯調整後	3.28	3.1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3.00(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3.50	13.96	-
	本利比		11.07	14.4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9.03%	6.91%	-

資料來源：2018、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2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2020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2020年5月15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轉型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數額；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

(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本公司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股東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就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772,055
本期淨利	188,940,730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13,569,788</u>
加：本期綜合損益	202,510,5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94,0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565,485)
	<u>(60,459,558)</u>
可供分配盈餘	<u>297,823,015</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3 元）	<u>(182,25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573,015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18,519,308元及董事酬勞2,730,549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2019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經2019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報告發放2018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1,130仟元，與201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新台幣11,130仟元，並無差異。本公司2018年度估列董事酬勞為新台幣2,731仟元，與2019年度股東常會報告發放新台幣2,731仟元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包括台灣三能、無錫三能、日本三能、印尼三能、鑫能公司及斯凱爾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烘焙器具及其周邊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買賣及代理業務。本公司商品為烘焙業上游之烘焙工業裡的烘焙器具，用以製作各式麵包、蛋糕、餅乾、糖果、中式漢餅、喜餅、月餅、點心等烘焙產品時，除了烘烤設備與原料外所需之品項即為「烘焙器具」，包含有烘焙模具、打蛋盆與打蛋器系列、店前用品系列、多連產品系列、廚房用品、小家電系列等共約千餘種商品。以產品屬性依大類別共分為六大類，包括訂製類、烘焙烤模類、烘焙工具類、家用類、食材與其他類等產品。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訂製類		422,528	22.24%	541,590	28.57%
烘焙烤模類		742,142	39.06%	686,455	36.22%
烘焙工具類		533,794	28.09%	477,558	25.20%
家用類		41,498	2.18%	36,353	1.92%
食材		-	-	28,435	1.50%
其他類		160,278	8.43%	125,012	6.59%
合計		1,900,240	100.00%	1,895,40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商品，為烘焙相關產品，包括有訂製類、烘焙烤模類、烘焙工具類、家用類與其他等五大類，簡略列表說明如下：

產品名稱	說明
訂製類	係指特定客戶因其特有需求，經過指定規格或材質等特殊要求而下單採購之產品，以符合客戶本身特有生產設備或製程。
烘焙烤模類	係包括各式烤盤、吐司盒、蛋糕模、大小派盤等，凡須進入烤箱、烤爐等設備之烘焙模具者皆屬之。
烘焙工具類	係指在產品烘焙前、烘焙時、烘焙後之過程，除需進烤箱之外需所要使用工具的產品，包括打蛋器、打蛋盆、花嘴、擠花袋、轉檯、刀具、台車等產品。

產品名稱	說明
家用類	係指屬於unopan(屋諾)品牌的產品，用於家庭烘焙用設計之器具與工具。
食材	係指提供烘焙產品使用的各項原料與附屬物料，包含各式麵粉、預拌粉、餡料、油脂、食用色素及其他烘焙相關材料等。
其他類	係指本公司代理之商品及非屬上述五者之其他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開發先進表面處理技術應用商品；
- (2)持續開發替代性塑膠新材料商品；
- (3)開發環保製程之金屬表面拋光技術應用商品。
- (4)開發降低烘烤時間商品；
- (5)開發清潔用品系列商品；
- (6)開發中式糕點、月餅專用烤模；
- (7)開發動物造型專用吐司模具；
- (8)開發餐飲設備專用烤模；
- (9)新增環保不沾重噴塗服務；
- (10)與烘焙技師團隊及原料廠商策略聯盟提供產品提案服務；
- (11)透過策略聯盟開發客戶客製化需求商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烘焙產業概況

烘焙食品自十七世紀發展至今，已成為歐美國家生活中主要飲食，吐司、麵包和餅乾等烘焙產品在三餐中占一定比例，為西方國家生活的必需品，市場已趨於成熟穩定。而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發展，烘焙食品在亞洲國家逐漸興起，雖然烘焙食品在亞洲國家發展時間較短，但因資訊流通迅速，使得消費者對烘焙食品認知度不斷提高，而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提升，亦帶動烘焙市場銷售規模增長。烘焙產業在世界各國快速的發展下，烘焙市場總體規模呈持續擴大趨勢，並促進烘焙器具產業成長與技術發展。

根據市調機構Technavio - Infiniti Research Ltd. 於2016年1月發表之《Global Bread and Rolls Market 2016 ~ 2020》報告顯示，全球麵包及麵包捲市場於2015年度約為1,871億美元，預計於2020年度達到2,158億美元，其中歐洲地區麵包市場占比最大，約為53.6%，其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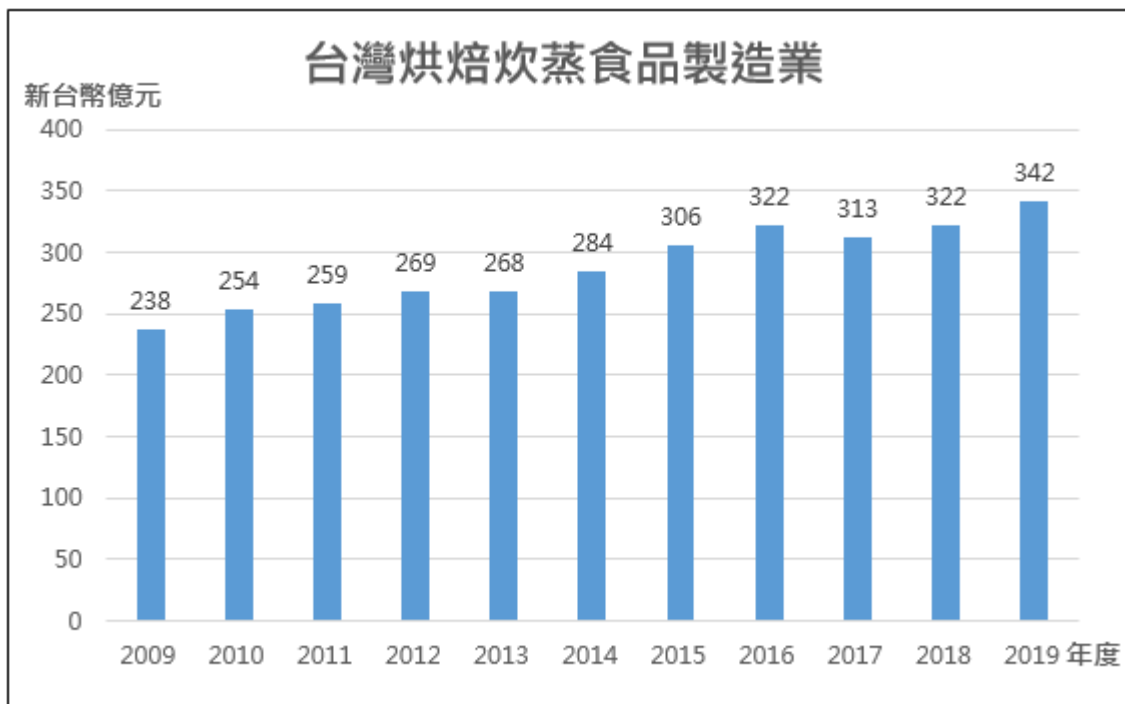
美洲地區占28.6%，而亞太地區及非洲地區則分別為10.9%及6.9%，若依此資料顯示，三能控股之主要銷售地區亞太地區之市場，預估將由2015年度之202億美元，成長至2020年度之235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3.07%。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發展及生活水準提高，消費者對烘焙食品之品質、口味及樣式要求提高，為提升烘焙產品的精緻度，烘焙過程中使用之烤盤與烘焙器具亦被重視，包括烤盤受熱速度、烤盤對烘焙食品沾黏度、可重複使用次數等皆為消費者購買時的評估重點，而烘焙烤模的造型、糕點裝飾工具塑造的花樣亦為消費者之選購考量。而鑒於兩岸食安事件仍舊頻傳，以及新冠肺炎帶來的宅經濟，配合現今流行的電子商務與網購平台、烘焙教室、媽媽教室、網紅直播等通路的興起，配合物聯網與大數據時代的來臨，未來烘焙市場前景仍將持續成長。

(2)台灣烘焙產業概況

早期台灣以稻米為主食，隨著1949年美國協防台灣，提供台灣麵粉、奶油、鮮奶等原物料資源，麵包及蛋糕相關西點烘焙技術也隨之引進台灣。1962年，政府因推行農經政策因而創立台灣區麵麥食品推廣委員會(現為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來改善國民主食習慣以及提升國民營養。1979年起政府開放觀光考察，引進日本烘焙技師來台講習，並開始注重烘焙技術與人才培育。2008年因烘焙師吳寶春、曹志雄與文世成參加法國巴黎樂斯福世界盃麵包大賽奪下亞軍，讓台灣烘焙業登上國際舞台，也促使台灣烘焙業往創新及精緻路線發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定義，「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為從事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糕點、年糕、蘿蔔糕、米果等食品製造之行業。台灣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自2009至2019年生產價值走勢如下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計處

2009年度因金融海嘯緣故，使得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之產值下滑至新台幣238億元，而2010年起經濟逐漸復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產值至2012年度呈成長走勢，惟2013年因受到進口順丁烯二酸毒澱粉、棉籽油假冒高級橄欖油、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等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影響，台灣整體食品市場下滑，致使當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產值成長停滯甚至下降為新台幣268億元，使得當時政府對食品業者經營管理的重視，並針對食品安全法規修訂趨於嚴謹，至2015年後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年產值首度突破新台幣3百億元，達到306億元，而於2016年度達到高峰為新台幣322億元。2013至2016年度之整體年複合成長率約為5.03%。2017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年產值下降為新台幣313億元，主係當年度勞動基準法修改施行，「一例一休」規範勞工工時，因而影響生產過程之投入人力成本，加上陸客來台人數銳減，致當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生產值五年來首度下降。2018年因台灣烘焙產業多元化發展，包括複合式餐飲經營型態興起，許多連鎖咖啡廳與新茶飲料皆與烘焙產品結合營業，而各大賣場則因看準消費者一次購足的便利性需求，多數皆有附設現烤麵包區，另與量販店與便利超商也考量上班族、學生等通勤族追求早餐、飲食輕便而推出即食麵包，並且搭配飲料銷售行銷手法提高收益，故隨著銷售據點增加消費者對烘焙產品之需求提高，至2019年產值又提高至新台幣342億元，預估未來台灣烘焙業仍維持緩步成長。

(3) 中國烘焙產業概況

麵包及糕點食品約於1980年從台灣及香港引入中國，最初烘焙業經營型態多僅為家庭工作坊，且產品同質性高、市場滲透率較低。隨著近幾年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升，再加上資訊流通迅速，使得中國人民飲食習慣逐漸西化，並帶動烘焙行業快速成長，國際品牌不斷進入中國市場的局面。

依智研諮詢集團於《2018-2024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中顯示，中國烘焙行業自2010年度以來增長迅速，2004年至2023年烘焙行業銷售額走勢如下圖：



資料來源：
智研諮詢集團《2004-2023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

2009年度烘焙行業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729億元，至2016年度已達人民幣1,648億元，2009至2016年度年複合成長率達12.4%。其中，中國麵包行業銷售額則從2009年度之人民幣131億元成長至2016年度之人民幣286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1.8%。根據Euromonitor 統計，2016 年全球烘焙規模位居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依智研諮詢集團預估，中國烘焙及麵包行業之成長率雖從2014年度開始放緩，惟預計未來五年仍可保持兩位數的成長，隨著人們消費水準的提升以及麵包生產技術的精進，預計國內麵包市場仍將維持較高成長，根據Euromonitor 預測，2018-2023 年國內麵包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將達12.65%，至2023 年規模將突破3500 億元。

中國烘焙市場快速成長之主要原因為人民薪資調升帶動消費力提

高所致，依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2016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為人民幣744,127億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3,821元，而中國「十三五政策」預估，至2020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將較2010年度增加一倍，其中2016~2020年間之國民生產毛額保持每年逾6.5%之速度成長，意即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將帶動消費水準提升，並有助於推動烘焙食品消費總量持續增長。此外，宇博智業出具之《2016-2021年中國烘焙食品產業運行態勢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提及，依據烘焙歷史的演變以及其它國家的經驗，一旦經濟發展到一定的程度，烘焙產品就會被推廣起來，目前中國上海、北京、廣州等一、二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經到達烘焙產業高速成長階段，而三、四、五線城市及農村鄉鎮地區則因預期薪資水準提高而使烘焙產業進入發展，隨著消費群體的擴大，烘焙市場逐年增長，將提升烤盤、吐司盒等烘焙器具之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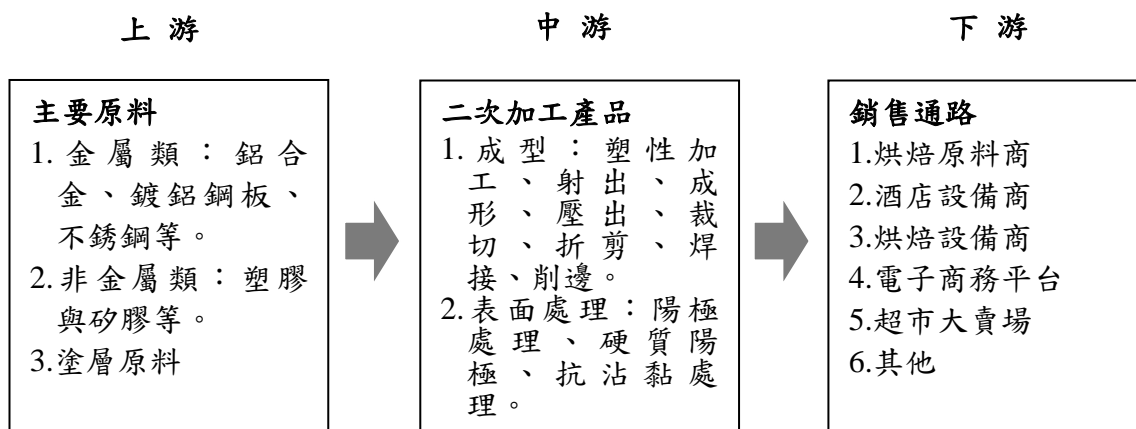
中國烘焙市場跟隨國家政策發展，工匠精神、一帶一路、市場升級、新零售(線上與線下整合)等趨勢發展，同時針對中國年輕消費者族群追求健康、網紅之商品訴求，職業技能學校的發展，東協十國出口免關稅，國內烘焙市場轉型升級，阿里巴巴、京東等國內巨頭從線上轉型線下體驗升級並併購線下實體通路整合來滿足消費者市場。

2020年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爆發後雖影響中國復工情況及經濟成長，然而卻也造成消費模式改變，越來越多消費者在家自己烘焙產品，故烘焙新族群倍增，加上電商平台促銷活動結合網紅經濟效應及直播帶貨造就電商業績倍增，烘焙原料、模具因此而受惠。而傳統渠道經銷商包含其他行業至少有上百萬業者加入到電商平台銷售；在經濟受疫情影響之下，大型企業紛紛將全員變成銷售人員，加快企業轉型到線上銷售，透過社區銷售、團購、微商、抖音...等平台帶貨創造營收。也因疫情因素，烘焙業者透過直播平台來宣傳企業文化、新品推廣、產品教育訓練包含財務培訓、產品知識培訓及產業未來趨勢發展等內容，除了增加品牌黏度外也可加深與客戶溝通。

中央工廠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業績上升，更多家庭購買麵包(可放置2-3天)食用更加方便且相對安全，2020年因消費習慣改變加快中央工廠佈局蓋新工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各通路鋪貨上架、電子商務等販售業務。茲就本公司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19 年「生吐司」帶領一片風潮，各原料廠商也共同推廣吐司類商品來帶動麵粉銷量，而下游業者也因日本吐司專賣店紛紛在市場也開啟吐司專賣店，另外業者也針對女性年輕消費族群推出 200-250g 小型吐司及三明治，適合一個人的份量導致吐司模具銷量暴增；低糖、健康、高纖維的麵包持續受到年輕人族群追捧，加上線上數據分析調查 75% 以上購買麵包、蛋糕族群為女性，其中年齡介於 25-35 歲則有 57% 以上，今年可望透過動物造型吐司造型模具及小份量的帶餡料吐司再帶動一波風潮。

另一方面，便利商店數量持續提升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反而帶動烘焙中央工廠的產量提升，並加速佈局新工廠以提升產量及銷售據點；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也因烘焙與糕餅協會、業者這兩年提倡復興中式糕點，將糕點年輕化、西式化、創意化，然而為解決糕點不易脫模、現有烤盤之不沾性不能完全符合烘烤糕點所需、且更加重視烤盤的穩定性，因此今年也推出斜口烤盤讓糕點可以直接斜導脫模、開發適合糕點所需不沾塗層及穩固行烤盤來滿足市場需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家對於消毒、衛生安全更加重視，因此烘焙模具與設備的消毒類商品、清潔用品等相關商品也會帶動銷量，而麵包店也更加重視店內商品的安全防護因此評估現烤店的麵包會更多變成為袋裝麵包避免感染。故本公司順應此一需求也開發模具與設備的清潔消毒用品與烘焙產品的防護包裝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透過政府政策宣傳循環經濟、綠色環保會是一個長期趨勢，因此

跟這政策發展環保型不沾重處理服務來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屬產業之進入門雖然檻不高，但憑藉著近 40 年經驗的累積及對品質上的要求，在烘焙業界知名度及指名度相當高。但隨著中國大陸烘焙食品市場快速發展，對於烘焙器具需求逐漸擴大，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器具產品之供應，讓消費者選擇更為多元，並使得中國本土烘焙器具品牌逐漸崛起，挾其價格競爭優勢，陸續搶占烘焙器具產品市場，造成烘焙器具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之情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92,211	22,887
營業收入淨額	1,895,403	325,425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86%	7.03%

資料來源：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20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糖吐司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級不沾塗料，使用更安全，符合食安規範。 2.與傳統吐司盒相較，同配方、同規格吐司可降低 20%-25%的烘烤時間。 3.上色情況不因糖度低而受影響，賣相好。 4.出爐的吐司保水性高，較傳統吐司口感更佳。 ● 一條式不鏽鋼網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盤採一條不銹鋼線設計，容易生產且大幅提高網盤強度。 2.一條式不銹鋼線網盤，不會刮手，不易藏汙更容易清洗 ● 雷射焊接應用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代目前的點焊、浮凸焊，讓焊接部位品質更為穩定。 2.將組合壓平產品改用雷射光焊接，不僅減少工序且產品更為美觀 ● 食品用噴霧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於麵團保濕，可將超細水霧均勻噴於麵團表面。 2.噴射時間持續，定向性好，快速連續扣動板機，會產生不間斷連續噴射效果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低糖吐司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級不沾塗料，使用進口鋼材製造，符合食安規範更安全。 2.與傳統吐司盒相較，同配方、同規格，可降低 50%~60%的烘烤時間。較低糖吐司盒又可降低 10%~15%的烘烤時間。 3.上色情況不因含糖度低而受影響。 4.烘烤後的吐司保水性高，吐司口感更佳。 ● 穩固型烤盤 <p>因平烤盤類的金屬烘培器具，在烤爐內因溫度上升所引發的熱變形而產生翹曲情形，使得平烤盤這類器具上面的麵團、蛋塔等產品因翹曲產生位移，最後造成烘烤出不良產品。針對這個客戶長久以來的痛點，本公司在產品的結構設計、應力分析、熱變形分析等方面加以研究，最終克服烤盤在受熱過程產生的翹曲問題。</p> ● 斜口烤盤 <p>單邊斜口，讓烘焙品容易從烤盤移量或直接倒出。四點定位設計，讓烤盤在堆疊時定位，不會傾斜。</p>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設計

- A.提升研發設計能力，導入參數畫設計，縮短設計時程，積極開發烘焙業之中央工廠市場，與客戶加強戰略合作。
- B.完成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三能公司執行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依計畫取得相關專利，並核銷計畫預算。
- C.與知名烘焙師傅代言及產品聯合開發，並針對公司產品由使用師傅觀點提出改良及開發建議，使新的商品更能引領市場潮流。
- D.研發推展烘焙用小家電，包括烤箱、鬆餅機、攪拌機、調理機等，以及廚房用品，使得商用或家用的產品線更齊全。
- E.與南京航天航空大學建立產學合作專案。
- F.預計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次世代高值化金屬器具表面處理及創新成型技術開發專案」。

(2)業務行銷

- A.加強電子商務平台，透過線上課程銷售、原料搭配銷售、聯名品牌產品銷售、直播帶貨、提升平台內容等方式來提升品牌競爭力；協助網路經銷商開發客製化專屬商品，透過產品差異化、客戶族群差異化來提升利潤額；

- B.加強對中央工廠的提案能力，結合原料商提案商品，結合模具銷售，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銷售，模具設計、清潔用品、重處理服務、技師團隊服務，加強中央工廠策略合作並降低客戶營運成本；
- C.進行產業結盟與跨產業結盟，透過各通路品牌聯名、聯名舉辦活動、直播推廣以增加品牌附加價值、增加新通路；
- D.節能商品持續推廣，促進下游業者降低烘烤成本提升產量，加強新品推廣創造利潤；
- E.加強新興城市經銷商開發，持續擴展業務；
- F.加強學校、老師、經銷商的教育訓練，透過產品、材質、塗層與食安等教育訓練，結合各專業機構等聯合教育訓練，提升學生、老師及經銷商的專業知識，也傳達三能的經營理念，提供健康、安全的烘焙器具；
- G.深耕東南亞市場、布局歐美市場。東南亞為三能外銷大本營，透過聘請當地業務經理及外銷業務每月 1~2 個禮拜巡迴，以加深了解各國文化並協助當地代理商推廣三能品牌及加強中央工廠客戶。歐美市場主要先透過學校教育的方式贊助學校相關烘焙器具、參加展會並透過顧問的推廣來宣傳；
- H.透過各國烘焙協會增加三能品牌知名度，並透過贊助比賽、選手器具開發、舉辦三能盃，從學生到專業師傅更能認同三能品牌。
- I.加強餐飲市場開發，針對國際知名連鎖品牌共同開發所需商品，結合蒸氣烤箱設備商推廣餐飲專用烤盤。

(3)生產製造

- A.優化原有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持續提高品質、增加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時解決現場直接人工聘僱不易問題，降低人員流動率。
- B.利用 IT 技術提高銷售預測準度，搭配生產管理排程計畫，降低訂單缺貨率。
- C.配合採購政策，提升庫存管理效益。
- D.分析子公司間產銷競爭優勢，善用兩岸生產資源，有效進行產銷分工。

(4)財務

- A.整合集團各子公司融資規劃與資金調度，有效利用資金，降低資金成本。

- B.進行匯率風險管控，避免匯兌損失產生。
- C.於風險控制下，有效運用短期閒置資金。
- D.加強存貨管理與應收帳款管理，提高短期營運周轉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充實新品牌 Sanneng Premium 產品系列，使烘焙師、主廚及高端消費者能認同新品牌，透過使用者使用觀點來設計研發商品，並以此新品牌做為未來跨入餐廚器具的切入點。
- (2)規劃於東南亞籌劃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以供應東南亞新興市場，降低對中國地區市場營運的依賴。
- (3)透過策略聯盟與企業併購方式，整合國內外烘焙器具產業相關上下游資源，及國際知名品牌。
- (4)持續與產官學研究機構研發環保無汙染疑慮，並符合食品安全的表面塗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313,666	16.51	323,356	17.06
中國	1,355,089	71.31	1,262,907	66.63
亞洲其他地區	189,894	9.99	254,742	13.44
歐美及其他地區	41,591	2.19	54,398	2.87
合計	1,900,240	100.00	1,895,40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屬烘焙器具製造廠商，主要生產烤盤及烘焙烤模等烘焙器具，產品銷貨地區主要為中國及台灣，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及台灣烘焙器具市場皆有一定比重之市場占有率。惟由於目前並無研究機構針對烘焙器具產業出具產業報告，尚無從得知烘焙器具產業之整體產銷值，故無法設算本公司於烘焙器具產業之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之烘焙器具產品以中國及台灣為主要銷售市場，由於有機、天然等健康飲食的觀念愈趨普及，愈來愈多人改吃少糖、少油及少添加物之烘焙食品，再加上消費者對於飲食便利性的需求下，麵包因攜帶方便亦成為消費者之飲食選擇，使得烘焙產品市場持續地成長。根據市調機構Technavio - Infiniti Research Ltd. 於2016年1月發表之《Global Bread and Rolls Market 2016 ~ 2020》報告預估，全球麵包及麵包捲市場將於2020年度達到2,158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因受惠於人口成長及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是全球烘焙市場中成長最快的區域，預計2015~2020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3.07%。亞太地區中，又以中國的烘焙市場最值得期待，因中國城市快速發展，磁吸效應促進中產階級成長，使得多元化食品需求提高，並帶動烘焙相關業者加速成長。而台灣地區烘焙市場雖已趨近飽和，然近年來DIY烘焙潮流興起、麵包糕點食品銷售據點與銷售模式趨於多樣化，將刺激烘焙器具等各式烘焙產品需求量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品牌歷史悠久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三能成立已近四十年，無錫三能也滿二十年，在多年來的耕耘與努力之下，旗下的「SANNENG」(三能)與「unopan」(屋諾)雙品牌，無論在商用或家用烘焙器具市場均有非常高之知名度，對於業務拓展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2) 產業經驗豐富的董事與股東團隊

本公司除有三位分屬財會、烘焙產業與生產製程領域的獨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與股東團隊在本公司所處的烘焙產業上游與下游的烘焙設備與烘焙原料產業均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對於本公司營運的決策品質具有綜效。

(3) 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產銷經驗，設立研發中心，聘任具有博士與碩士學歷之人才，對於客戶所需之特定產品，具有設計開發能力，能為訂製客戶量身訂製並快速打樣，提供高品質產品。

(4) 一站式購物服務

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包括商用烘焙器具、家用烘焙器具，含括兩千多種產品，提供客戶多樣的選擇，滿足客戶一站式購物服務的需求。

(5)經銷商體系完善

本公司規格品的營運模式係透過經銷商體系進行銷售，包括台灣、無錫、日本與印尼均有穩固的經銷體系，且透過評鑑、訓練、輔導及梳理等經銷商管理作業程序讓經銷商銷售業績能穩定成長。

(6)全球知名品牌代理及戰略合作

本公司為服務客戶需求，產品系列亦有代理國內外知名烘焙品牌產品，透過本公司品牌價值與代理品牌進行戰略合作，創造雙贏效果。

(7)推展自動化生產

本公司近年來推展自動化生產模式，導入表面處理廠及塑膠射出廠，減少人工需求依賴，除可解決人工招聘不易問題，亦可提升產品品質，降低人力成本。而導入自動化表面處理設備後完成一條龍生產，從成形到表面處理，能充分掌握交期與控制品質，大大提升競爭優勢。

(8)克盡企業社會責任

在國際愈來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趨勢下，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列為公司營運重點，在環境保護議題下，無論是汗水、汙泥、空氣汙染處理均以最高標準進行；而在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與金屬中心、HACCP等共同舉辦食安研討會，推廣食品安全的概念。

而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三能業已於2019/7/2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汙染，並提高能源及資源的利用率。而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陸續推出綠色產品，包括節能低糖鍍鋁吐司盒、環保清潔劑、烘焙烤模不沾重處理產品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中國人民所得持續提高，消費水準提升，推動烘焙市場成長

隨著中國經濟成長，整體人民平均收入持續增加，依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2016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為人民幣744,127億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3,821元，而中國「十三五政策」則規畫，至2020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將較2010年度增加一倍，其中2016~2020年間之國民生產毛額保持每年逾6.5%之速度成長，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統計，中國2017年經濟成長率創三年來新高為6.9%。預計中國整體人均可支配收入

的增加將可帶動消費水準提升，並促使人們生活方式及消費結構改變，對於飲食的品質及要求也將日益重視。此外，在全球化的影響下，西方飲食文化及烘焙技術進入中國，人們飲食習慣逐漸西化，再加上早午餐及下午茶風氣的興起，糕點、麵包漸漸成為日常飲食的一部分，將使得中國烘焙市場持續成長。依智研諮詢集團於《2018-2024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中顯示，2016年度中國烘焙行業銷售額已達人民幣1,648億元，其中麵包行業銷售額則從2009年度之人民幣131億元成長至2016年度之人民幣286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1.8%，預估未來五年仍可保持接近10%之成長，中國烘焙市場的成長將推動烘焙器具市場的持續擴增，對於本公司而言為一有利因素。

B.DIY 烘焙興起

近年來無論是台灣或中國，食品安全衛生問題頻傳，加上因應白領階級為減壓趨勢，各地烘焙課程興起，而家長對於兒童才藝培養的重視及各類烘焙活動的宣傳等影響下，DIY烘焙愈來愈流行。本公司因看好家庭烘焙市場將快速成長，於2013年推出家用烘焙器具品牌「unopan」(屋諾)，積極研發與設計家用烘焙器具系列產品。

C.烘焙食品通路多元化

近年來，烘焙食品銷售管道愈來愈多元，除過去麵包烘焙坊外，結合糕點產品的複合式咖啡廳、餐飲店愈來愈多，另大賣場及便利超商亦紛紛設立即食麵包區。此外，隨著連鎖烘焙企業成長及電商經營模式興起，中央廚房家數逐漸增加，而在消費者對烘焙食品之品質、口味及樣式要求日益提高下，客製化烘焙坊亦四處林立。烘焙產品通路的多元化將提升烘焙烤盤及器具的使用量，並帶動烘焙器具產業之成長，對本公司而言是有利的發展趨勢。

D.新冠疫情帶來新經濟商機

2020年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改變原有烘焙市場消費模式，透過電商平台促銷活動、網紅、直播等電商行銷手法，促使來越多消費者在家自己烘焙產品，帶動 B to C的烘焙產品銷售快速成長，預期此現象將成為烘焙產業長期趨勢。而本公司「unopan」(屋諾)自有家用品牌各系列產品即符合目前烘焙業 B to C 產品需求，且本公司除了自己本身官網銷售外，另有配合多年的電商經銷商，以及孫公司斯凱爾公司專營的電子商務平台，

預期未來可於本公司家用類產品挹注更高的營業額。

(2)不利因素

A.原物料金屬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主力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主要為鋁合金板，其價格因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影響甚大，惟鋁金屬因熱傳導快、導熱平均且材質輕的特性，適合用於烤盤及烘焙模具製作，目前尚無可完全取代之材料，因此，鋁金屬價格波動對於烤盤及烘焙模具成本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於鋁合金板、鍍鋁鋼板等主要原材料亦每月進行價格詢價，且針對內部原材料價格管理嚴謹，除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及公司產銷情形外，對於原材料庫存加強管理，適時調整原材料的安全庫存量，以降低原材料跌價損失之風險。另，在產品用料及製程設計上不斷改進及優化，本公司藉由調整用料及減少工序，以達到節省用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效果。此外，亦視原材料之長期價格走勢及產品市場供需，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之成本壓力。

B.薪資成本提升及勞工短缺

中國自2008年起施行「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工之休假薪資、加班費、資遣費及社會保險提撥等員工權益皆明文規定，使得中國勞動成本急遽上升，公司管理成本大幅增加。而2011年以來中國各省政府對於勞動最低工資標準逐年調升，亦導致企業薪資負擔不斷提高。另，中國80年代實施的「一胎化政策」導致人口成長率下降，再加上內地城市就業機會逐漸提高，致外移工作人口下降，造成沿海城市易有缺工現象。目前中國很多地區的工資水準已遠遠超過東南亞國家，勞動力短缺將造成工資持續上漲，低廉的勞工將逐漸成為過往，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已經成為中國勞動市場的長期趨勢。

因應對策

為降低勞動薪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本公司已持續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因應中國勞工薪資持續上升及員工招募不易之趨勢。此外，為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未來若中國之製造成本過高，或東南亞市場銷售

已達經濟規模，亦不排除朝向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國家發展。

C. 烘焙器具產業競爭日益激烈

隨著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烘焙食品市場快速發展，對於烘焙器具需求逐漸擴大，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器具產品之供應，讓消費者選擇更為多元，並使得該地區本土烘焙器具品牌逐漸崛起，挾其低價競爭策略，陸續搶占烘焙器具產品市場，造成烘焙器具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之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烘焙器具產品及製程技術之研發，包括針對現有產品之結構設計、材質及製程進行改良，並進一步計劃研發金屬烘焙模具表面處理之環保製程以及抗沾黏新材料之先進表面處理技術，以保持技術領先之競爭優勢。同時也因應消費者需求推出新產品，並申請專利保護，拉開與競爭者之產品差異化，以降低競爭態勢帶來之衝擊。此外，本公司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除可節省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產品品質外，亦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D. 食安問題

近年來兩岸食安問題嚴重，除順丁烯二酸毒澱粉、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假奶粉等食物成分造假事件外，市面上亦查出台鐵飯盒與國小不鏽鋼便當盒錳含量超標、市售鋁製鍋具鋁溶出反應過量等多起食品器具不合規事件，使得市面上掀起一股金屬食品容器恐慌潮，政府亦針對食用器具法規及檢驗規定重新修訂，如台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及中國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金屬材料及製品」、「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塗料及塗層」等法規，並且對市售食品器具加強抽驗、檢測。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掌控嚴密，除要求採購、研發、生產等單位遵守相關法規運作執行外，另已依據台灣及中國之食品器具安全法規訂定內部檢驗標準，並設置相關設備進行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外購品之品質檢測。

本公司之品質檢驗及控管係由品保部門負責，近年來更成立

技研中心作為各子公司品質管理控制的指揮中心，針對採購之原材料方面，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材質報告外，對於金屬材質之原料另依據內部檢驗標準之規範，以金屬分析儀、材料機械性能試驗機等儀器進行品質測試，以確保用料品質無虞。而在製品部分，係依生產作業辦法之規定，定時於製作過程中抽檢，以掌控生產情形無有異常。對於製成品及外購之商品，而除依據內部檢驗標準抽檢測試外，另定期將產品送至第三方實驗室或外部認證機構檢測，以降低消費者使用安全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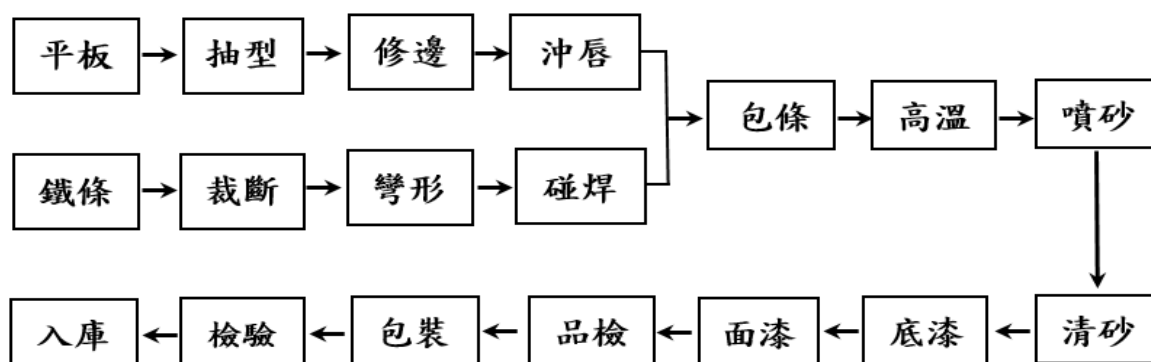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烤盤	放置於烤箱內，用以烘烤食物之置物盤，便於將食物放入烤箱內烘烤，以及烘烤完成後取出烤箱。
吐司盒	用於烘焙麵糰成為吐司之容器，將麵糰放置於吐司盒，透過焙烤讓麵糰膨脹、拉伸及塑形成為外型挺立的吐司形狀。
蛋糕模	用於烘焙蛋糕麵糊成為蛋糕之容器，將蛋糕麵糊放置於蛋糕模具，透過焙烤讓蛋糕麵糊膨脹及塑形成為蛋糕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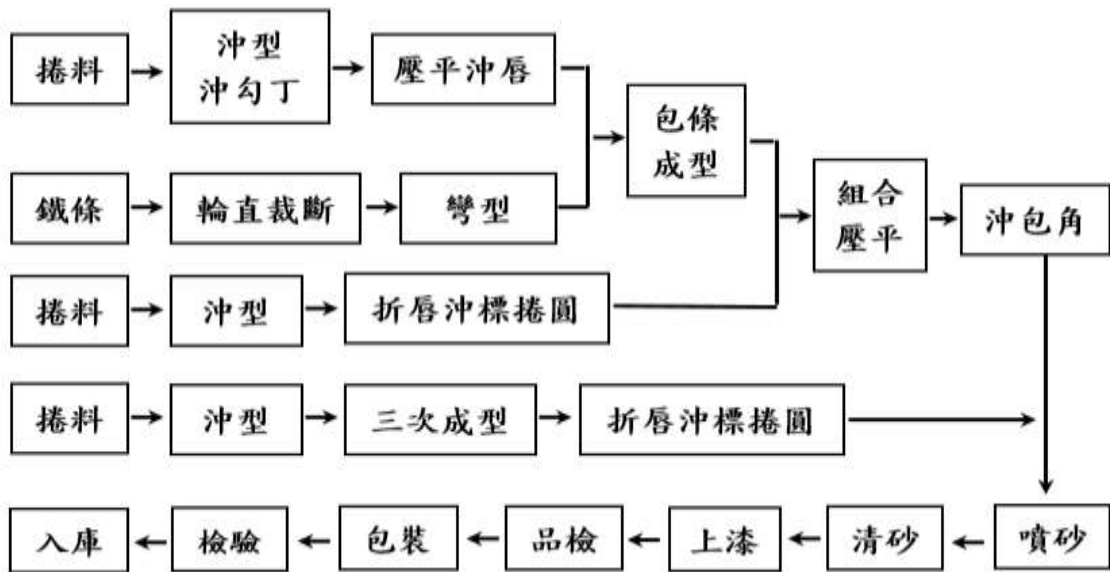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力的自製產品包括有烤盤、吐司盒與蛋糕模，其產製過程以流程圖描述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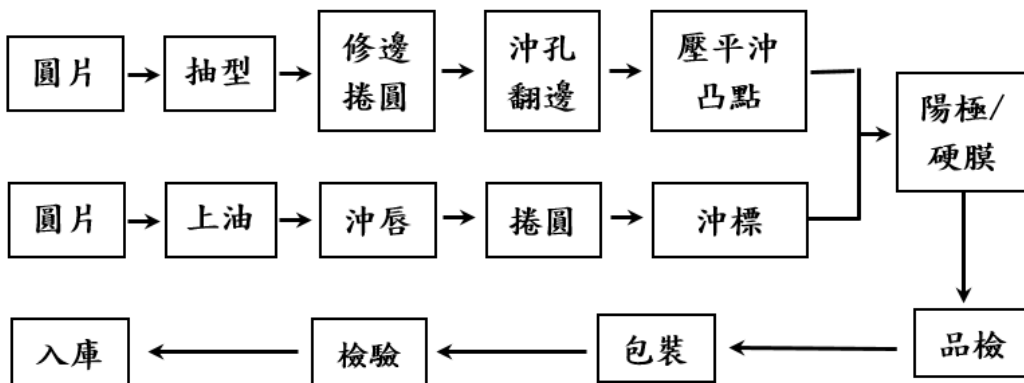
(1) 烤盤



(2) 吐司盒



(3) 蛋糕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鋁合金材料	上海申洲鋁業有限公司、 無錫市鋁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賀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祥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鍍鋁鋼板	無錫通達金翔鋼材剪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達金翔)、 奇男子五金製品(浙江)有限公司 銓達金屬有限公司	良好
不沾類塗料	科慕(常熟)氟化物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 1.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通達金翔	101,008	14.38%	無	通達金翔	58,474	8.01%	無

變動說明：本公司為提升鋁合金烤盤之強度，導入通達金翔高強度鋁合金板材進行生產，因而增加向通達金翔採購鋁合金板數量所致。此外，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發中央食品工廠客戶，由於中央食品工廠主要係採自動化生產線，為便於生產過程之自動感測及運作，烘焙烤模大多使用材質較重且富有磁力之鍍鋁鐵板材質，致鍍鋁鐵板烘焙烤模銷售量成長，並增加鍍鋁鐵板之採購量，其採購金額於2018年度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14.38%為最大供應商。然2019年度採購金額佔進貨淨額8.01%，主係為避免其中向單一供應商過度集中採購，故自2018年10月底起陸續有轉單至其他供應商所致。

- 2.本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並無銷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合併報表)

單位：仟片;仟元

生產量值 產品別	2018年度			2019年度		
	產能(註)	產量(註)	產值	產能(註)	產量(註)	產值
訂製類	-	-	441,524	-	-	374,224
烘焙烤模類	-	-	575,238	-	-	450,000
烘焙工具類	-	-	84,318	-	-	152,141
家用類	-	-	13,767	-	-	9,794
食材	-	-	-	-	-	-
其他類	-	-	33,984	-	-	25,781
合計	-	-	1,148,831	-	-	1,011,940

註：生產組合多變，規格不盡相同並變化頻繁，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無比較基礎，僅以值表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銷 售 量 值 產 品 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註1)		外銷		內銷(註1)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訂製類	-	341,492	-	81,036	-	395,081	-	146,509
烘焙烤模類	-	662,759	-	79,383	-	583,138	-	103,317
烘焙工具類	-	496,444	-	37,350	-	433,510	-	44,048
家用類	-	38,954	-	2,544	-	34,519	-	1,834
食材	-	-	-	-	-	25,649	-	2,786
其他類	-	150,641	-	9,637	-	114,366	-	10,646
合計	-	1,690,290	-	209,950	-	1,586,263	-	309,140

註1：本公司內銷係包含台灣與中國，外銷係屬台灣與中國以外之國家。

註2：銷貨商品組合多變，規格不盡相同並變化頻繁，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無比較基礎，僅以值表示。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5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245	252	243
	間 接 人 員	136	136	142
	管 銷 人 員	234	241	253
	研 發 人 員	50	53	52
	合 計	665	682	690
平 均 年 歲		37.0	37.1	3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7	5.9	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5%	0.15%	0.14%
	碩 士	3.31%	3.52%	2.61%
	大 學	40.90%	40.32%	42.47%
	高 中 以 下	55.64%	56.01%	54.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甲、公司環境：

- ✓ 員工餐廳：為使員工有好的用餐環境，公司特規畫獨立之員工餐廳，員工在上班前、中午用餐以及加班前皆可到餐廳用餐。每日定期有打掃人員維護餐廳之清潔與衛生。餐廳中除備有完善之沖洗設備與環境，同時備有微波爐，方便員工自帶食物時能夠加熱，兼顧衛生與健康；
- ✓ 提供地下停車場：除讓員工有免費停車位之外，規劃室內停車場也讓員工在氣候不佳之狀況下，能夠更安心方便上下班；
- ✓ 健身房：員工於下班之餘，能夠在健身房內釋放壓力進行舒緩，促進工作與身心之平衡；
- ✓ 宿舍：員工能夠在中午休息時間有休息的地方，安靜舒適的環境確保員工休息不受干擾；
- ✓ 集乳室：提供女性員工獨立專屬之集乳空間，使其免於打擾，能夠安心進行集乳。

乙、福利委員會：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政府機關准予備查，按月提撥經費。透過福利委員會，員工得享有國內/外員工旅遊、節慶禮金、生日禮金等各項福利。同時亦與各類商家簽訂特約商店，員工得與工作之餘進行各項休閒，達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丙、健康檢查：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狀況無虞。針對現場同仁，更加強聽力之防護與各項檢驗作業，致力打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丁、下午茶/點心吧設置：公司定期提供茶點作為員工之下午茶，促進員工間交流之互動機會。同時，因應內部不定期需進行烘焙活動，員工總能在第一時間享受到剛出爐、溫暖、新研發的精緻麵包與點心。

戊、教育訓練：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兩者皆根據集團年度

發展重點與目標，分別由集團人資與各子公司盤點調查須提升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安排外訓資源，員工得於工作時間進行學習。自 2018 年起，透過申請各項政府訓練補助，並於 2019 年度取得 TTQS 銅牌資格，不斷進行訓練方式精進、改善與優化，引進不同訓練方式，提供員工多樣並完善的訓練資源。

己、其他：為更進一步提升組織競爭力，集團上市後持續進行組織優化之作業。包含薪資架構優化、獎金制度優化、績效管理制度建置、部門輪調，擴充員工第二技能等。同時，更不定期檢視「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各項公司內部規定與辦法，致力追求給員工更好的工作條件與環境。

(2)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集團及各子公司已依當地法規為員工提撥退休金，或繳納養老保險或養老退休金至指定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屬於新制度者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

2.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集團內各子公司依法設立工會，或勞資會議，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橋樑，員工可以透過這些組織反映意見及需求，本公司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適時調整員工之福利內容，以確保員工權益最大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相互關係良好，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太平分行	2014/4/21	2029/4/21	授信額度申請新台幣 3.41 億元	無
短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太平分行	2019/2/12	2020/2/12	授信額度申請新台幣 1.5 億元	無
短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太平分行	2020/2/15	2021/2/15	授信額度申請新台幣 1.5 億元	無
短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9/11/1	2020/10/31	授信額度申請美金 200 萬元(或新台幣 6000 萬元)	無
借款契約	みずほ銀行株式会社	2017/9/29	2020/9/29	長期借款合同 日幣 1,690 仟元	無
借款契約	みずほ銀行株式会社	2020/1/9	2020/7/9	短期借合約 日幣 100,000 仟元	只付利息、半年自動延長 1 次，可隨時還款
借款契約	みずほ銀行株式会社	2019/2/28	2022/2/28	長期借合約 日幣 3,879 仟元	無
倉庫租賃契約	株式会社シーアールイー	2019/1/11	2021/1/10	越谷市倉庫租用業務	無
供銷契約	Silikomart S.R.L.	2018/1/1	2020/12/31	授權銷售協議	無錫三能會避免與 Silikomart S.R.L 以外之矽膠模具最終供應商或是生產廠商有業務聯繫。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 31日財務資料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流動資產		918,379	1,323,544	1,091,044	1,214,684	1,156,262	1,141,28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929,463	917,183	875,119	887,277	954,154	944,282
無形資產		6,107	6,729	9,234	10,387	7,342	6,872
其他資產		122,787	58,700	129,363	133,490	91,059	82,296
資產總額		1,976,736	2,306,156	2,104,760	2,245,838	2,208,817	2,174,7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2,651	569,431	476,435	410,694	416,746	381,460
	分配後	852,704	799,180	692,435	592,944(註4)	598,996(註5)	563,710(註5)
非流動負債		360,359	313,669	199,080	194,686	168,039	162,3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3,010	883,100	675,515	605,380	584,785	543,833
	分配後	1,213,063	1,112,849	891,515	787,630(註4)	767,035(註5)	726,083(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053,726	1,415,980	1,425,577	1,636,750	1,615,480	1,615,854
股本		30,420	540,000	540,000	607,500	607,500	607,500
資本公積		220,848(註1)	726,848(註2)	497,099(註3)	648,997	649,031	649,0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7,076	218,892	462,631	475,909	496,170	511,573
	分配後	737,076	218,892	300,631(註3)	293,659(註4)	313,920	329,323(註5)
其他權益		65,382	(69,760)	(74,153)	(95,656)	(137,221)	(152,25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7,076	3,668	3,708	8,552	15,04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3,726	1,423,056	1,429,245	1,640,458	1,624,032	1,630,899
	分配後	763,673	1,193,307	1,213,245	1,458,208(註4)	1,441,782(註5)	1,448,649(註5)

資料來源：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2018、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20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依2016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290,053仟元發放。

註2：依2017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229,749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497,099仟元。

註3：依2018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分別以保留盈餘162,000仟元及資本公積54,000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443,099仟元。

註4：2019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保留盈餘182,250仟元發放。

註5：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通過201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係以保留盈餘182,250仟元發放，然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2,119,056	2,077,391	2,030,666	1,900,240	1,895,403	325,425
營 業 毛 利		860,607	835,510	776,067	713,011	699,215	122,357
營 業 損 益		466,923	394,553	314,714	214,481	205,746	12,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8)	9,564	(8,519)	17,246	24,429	6,381
稅 前 淨 利		464,185	404,117	306,195	231,727	230,175	19,01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64,185	404,117	306,195	231,727	230,175	19,01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56,682	316,891	240,777	175,676	187,793	14,63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6,509)	(69,433)	(4,839)	(21,861)	(28,106)	(14,58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40,173	247,458	235,938	153,815	159,687	5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6,682	319,446	243,843	178,467	188,940	14,46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2,555)	(3,066)	(2,791)	(1,147)	17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40,173	250,417	239,346	156,755	160,946	37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2,959)	(3,408)	(2,940)	(1,259)	(319)
每 股 盈 餘 (註 1)		8.11	7.18	4.52	3.28	3.11	0.24

資料來源：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2018、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20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業已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20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註2)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註2)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1：本公司於2016年度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另為申請股票上市目的，2015及2016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 31日財務分析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9	38.29	32.09	26.96	26.48	25.01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152.14	189.35	186.07	206.83	187.82	189.9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3.22	232.43	229.00	295.76	277.45	299.19
	速動比率	104.70	183.52	148.60	220.70	214.73	224.85
	利息保障倍數	47.03	53.63	51.26	56.32	53.13	19.4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59	9.25	8.47	7.44	7.81	6.09
	平均收現日數	38	39	43	49	47	60
	存貨週轉率(次)	3.99	3.90	3.55	3.22	3.77	2.6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49	10.05	8.99	9.23	10.03	6.56
	平均銷貨日數	91	94	103	113	97	14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8	2.25	2.27	2.16	2.06	1.3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8	0.97	0.92	0.87	0.85	0.5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8	15.10	11.15	8.23	8.59	2.82
	權益報酬率(%)	33.85	25.59	16.88	11.45	11.51	3.60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1,525.92	74.84	56.70	38.14	37.89	12.52
	純益率(%)	16.83	15.25	11.86	9.24	9.91	4.50
	每股盈餘(元)	8.11	7.18	4.52	3.28	3.11	0.2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6.81	75.72	45.71	55.43	87.97	1.24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116.15	127.82	104.05	96.03	101.23	95.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53	6.96	(0.60)	0.64	8.12	0.2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17	1.22	1.34	1.40	2.66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2	1.02	1.09

註1：計算基礎係採用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2018、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20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舊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0 年 03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33 頁至第 20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14,684	1,156,262	(58,422)	(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277	954,154	66,877	7.54
其他資產		143,877	98,401	(45,476)	(31.61)
資產總額		2,245,838	2,208,817	(37,021)	(1.65)
流動負債		410,694	416,746	6,052	1.47
長期負債		168,940	148,563	(20,377)	(12.06)
其他負債		25,746	19,476	(6,270)	(24.35)
負債總額		605,380	584,785	(20,595)	(3.40)
股本		607,500	607,500	0	0.00
資本公積		648,997	649,031	34	0.01
未分配盈餘		475,909	496,170	20,261	4.26
其他權益		(95,656)	(137,221)	(41,565)	43.45
股東權益總額		1,636,750	1,615,480	(21,270)	(1.3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 1.其他資產：主係本年度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其他資產金額較2018年度減少。
- 2.其他權益：主係受匯率影響，進而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波動所致。

資料來源：2018及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900,240	1,895,403	(4,837)	(0.25)
營業成本		1,187,229	1,196,188	8,959	0.75
營業毛利淨額		713,011	699,215	(13,796)	(1.93)
營業費用		498,530	493,469	(5,061)	(1.02)
營業利益		214,481	205,746	(8,735)	(4.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46	24,429	7,183	41.65
稅前淨利		231,727	230,175	(1,552)	(0.67)
所得稅費用		56,051	42,382	(13,669)	(24.39)
本期淨利		175,676	187,793	12,117	6.90
其他綜合損益		(21,861)	(28,106)	(6,245)	28.5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53,815	159,687	5,872	3.82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所得稅費用：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期無錫三能之研發費用加計扣抵所致。					

資料來源：2018及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各項烘焙器具，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集團各子公司所屬烘焙市場歷年成長率所估計，除原本市場及客戶預期 2020 年的銷售量成長外，在今年度新產品開發計劃下積極擴展新市場、新客戶與新通路。另日本三能於 2018 年開始恢復食材銷售、及因應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持續的成長，在無錫三能自動化設備生產效率發酵，以及 2018 年以來擴大本集團孫公司斯凱爾公司電子商務銷售業務，搭上 2020 年度新冠肺炎帶來烘焙產業網路消費型態大幅增加的趨勢，預期本集團 2020 年銷售數量也可望有成長之勢。

(三)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是仍是台灣與中國烘焙器具重要生產及銷售廠商之一，「SANNENG」(三能)與「unopan」(屋諾)兩大品牌在亞洲烘焙器具產業仍具有相當的品牌價值，在未來將因應營業規模快速擴張而增加資本支出、持續投入產品開發，並強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27,659	366,600	138,941	61.03
投資活動		93,323	(526,287)	(619,610)	(663.94)
籌資活動		44,747	(220,888)	(265,635)	(593.64)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2019年度收回較多款項且應付款項較多於年後支付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2019年度帳上有保本收益理財產品，然2018年度無此情況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本公司2018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280,013仟元，然2019年度無此情況所致。					

資料來源：2018及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之現金流 量(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之現金流 量(3)	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之現金流 量(4)	期末現金 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39,834	102,403	(48,878)	(216,686)	76,673	-	-
2020 年度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依據營業計劃推估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支付無錫三能 D 棟廠房完工後之尾款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預估發放 2019 年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本支出項目	實際或預計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子公司三能器具 (無錫)有限公司 興建D棟廠房	自有資金	2020年	21,408	0	318	16,327	4,125	637
子公司三能器具 (無錫)有限公司 購置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	2020年	31,176	2,116	9,722	8,171	11,166	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公司自有資產並擴充產能，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重大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佳，該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規範，並考量各轉投資公司實際營運狀況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同時本公司亦依循上述辦法與程序，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即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而本公司稽核室亦將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員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除有標註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GI	100%	221,169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台灣三能	100%	(9,927)	台灣三能公司於2019年度營業收入較2018年度下降約4.9%、毛利率差異不大，均為25%左右，稅後淨損與2018年度差異不大，其銷售下滑主係烘焙市場改變，造成訂製、家用產品需求量增加，台灣三能公司於2019年度調整策略因應，增加訂製品研發速度。	台灣三能公司於2019年度更加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並針對新客戶及訂製客戶加強銷售力度，使其能回復以前年度之良好獲利表現。另也會加強費用控管，對於人事、管理等成本會加嚴掌控，期使費用率能有良好控管。
香港三能	100%	242,624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日本三能	100%	(3,754)	歐式麵包及日系麵包為烘焙市場主流，日本三能即係本公司為開發日本烘焙市場及蒐集市場資訊所設立之銷售據點，其功能以產品資訊蒐集、就近提供客戶服務及推廣品牌知名度為主，由於營運業績未達到經濟規模效益，其收入尚無法支應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造成營業虧損情形。	日本三能於2019年度積極推廣食材銷售，亦連帶帶動烘焙器具成長，且持續開拓訂製品市場及加強規格品之銷售，上述措施使日本三能於2019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3,754仟元，雖未轉虧為盈，但已較2018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11,153仟元降低66%，預計2020年度即可挑戰轉虧為盈之目標。
印尼三能	88%	(7,774)	印尼三能設立於2015年11月，係本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市場所設立之銷售據點，其功能以開發市場及就近提供客戶服務為主，2018及2019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1,834仟元及32,213仟元，已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惟目前係初期發展階段，收入尚無法支應相關市場開發及營運成本。	印尼三能公司於2019年轉調台灣三能銷售副總及外貿課長至印尼三能擔任總經理及業務經理，以其超過20年之烘焙業經驗，補足現有印尼三能業務經驗不足部分，擴大經銷商開發與服務，另加強成本及費用控管，上述措施使印尼三能於2019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7,774仟元，較2018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14,408仟元降低46%。後續將加強印尼三能之網路銷售及積極開發新經銷商，以擴大印尼三能銷售規模，達成集團賦予之目標。
無錫三能	100%	256,89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鑫能公司	55%	(106)	鑫能公司設立於2019年4月，係本公司專門成立為無錫三能提供訂製類及烘焙烤模類產品之加工服務，目前尚在初期發展階段，故收入尚無法支應相關營運成本。	鑫能公司於2019年成立，初期投入成本尚未回收。2020年度因疫情因素，使家用類產品及小器具類需求增加，此類為鑫能之主力加工服務產品，預計2020年度應可轉虧為盈。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斯凱爾公司	42.857%	(621)	斯凱爾公司設立於2017年7月，係本公司為拓展中國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市場而轉投資之事業，目前尚在初期發展階段，故收入尚無法支應相關市場開發及營運成本。	斯凱爾陸續轉型為銷售平台公司，利用中國天貓及淘寶之三能賣場旗艦店進行銷售，並與無錫芝蘭雅公司合作，銷售各式烘焙器具及相關產品，以利擴大規模。2020年度因疫情因素，使斯凱爾公司網路銷售大幅增加，預計2020年度應可轉虧為盈。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2019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53%及0.23%，而2020年第一季則為0.82%及0.32%，所占比率極低，且近年皆有穩定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自有資金充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程度相當低，因此，即使未來利率發生變動，本公司尚不致因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或利息費用增加而產生重大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影響並不大。

(2) 未來因應措施

在本公司目前營運計畫下，將繼續執行保守穩健之財務原則，控制財務風險。再者本公司與子公司將與各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並依實際狀況爭取優惠借款利率，降低財務成本，使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係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交易之主要貨幣，其中人民幣約占銷售及採購金額之76.22%及76.11%，但因為無錫三能於當地之主要營運的各項活動係以人民幣收付款，故收支金額約當趨近平衡，因此原則上以人民幣計價之收、付交易可自然避險。且透過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份額視匯率波動狀況機動調整，故人民幣之升貶雖會使本公司產生部分的匯兌損益，惟影響尚在可控制範圍中。而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的變化情形。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之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對外銷及外購之交易報價匯率與幣別亦會視匯率之變動適時調整，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第一季
匯兌損益淨額	760	951
營業收入淨額	1,895,403	325,425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04%	0.29%
營業淨利	205,746	12,635
匯兌損益/營業淨利	0.37%	7.53%

資料來源：本公司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2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匯兌損益占營收及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0.04%、0.37%，與0.29%、7.53%，本公司兌換損益主係隨人民幣、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而變化，2019年第一季美元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2018年度貶值約4%，致本公司美元存款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產生較高之兌換損失外，2019年第二、三、四季則趨於穩定。惟最近年度兌換損益之金額不大，且占營業收入之比例不高，除上述所敘2019年第一季因人民幣比同期有較大波動外，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中心財務單位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蒐集匯率資料，以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並透過集團內部網路與 email 定時提供匯率資訊與預測給各子公司相關單位作為結匯與報價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及因素

(1) 對公司損益影響分析

2019年本公司產業所需之各項主要生產原物料，包括鋁合金、鍍鋁鋼板、不鏽鋼等價格相對穩定，而2020年第一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更有走跌趨勢，故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性之重大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之相關單位隨時注意原物料、包裝材料等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國內外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國際行情走勢，以預先訂定採購量及集中採買方式，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及產品銷售組合，以降低生產之原物料價格上漲所帶來對損益的衝擊。本公司同時亦計畫性積極開發新供應商與加工廠商，以開拓多元化供應來源，分散價格波動風險，尤其是大宗物資部分採用每月或年度報價，部分則依照國際行情計算進貨價格，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

之總體經濟變化所帶來之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方面：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 2.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目前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發生，且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若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時，將謹遵上述作業程序辦理，以降低本公司之風險。
- 3.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已訂有「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日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1	三能控股	日本三能	-	是	115,000	115,000	104,386

2020年5月15日，單位：日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1	三能控股	日本三能	-	是	115,000	115,000	103,710

- 4.關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計畫，至2020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45,500仟元，相關計畫及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1)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創新優化)	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次世代高值化金屬器具表面處理及創新成型技術開發>計畫案。 預計投入本計畫之重大研發項目，將強化本公司核心技術與提升未來產品競爭力。	23,000	2022年第二季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2)開發環保製程之不沾重處理技術	採用新科技的不沾塗層自動噴射清洗設備，即通過一次噴射清洗，就能高效地去除各類器具表面的特氟龍塗層，同時無損鍍鋁層不傷基材，還可對噴射後形成的粉塵進行收集以便為後續的回收再利用。此技術可解決傳統方式不僅能源消耗高，還易使器具本體受熱變形，且尾氣會對周邊環境產生汙染問題。	20,000	2020年第四季
(3)開發新塑膠材料	將以更環保、健康的材質或添加劑用取代以提高目前PC(聚碳酸酯)、PP(聚丙烯)、PE(聚乙烯)等材質產品的特性。	1,500	2020年第三季
(4)開發新不銹鋼材料	開發新不銹鋼材料，以提高不銹鋼產品與食品接觸的安全特性，例如抗菌性等，預計在符合成本效益前提下，開發出符合食品安全的高階產品。	1,000	2020年第四季
	合計	45,5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華民國為政令法規十分透明的地區，司法制度甚為健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則現為東協經濟共同體之一，近年來經濟逐步開放，為了更國際化，在法律規範方面已逐漸與國際接軌，更公開透明，故近年來對於食品安全、智慧財產權與消費者保護方面在法規上都有更明確的逐步修訂，本公司本著誠信的經營理念，在法令遵循方面一直持續落實執行，也都有隨著法規改變而對公司產品、制度、作業流程進行調整，以確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的更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與子公司所在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所屬產業尚無發生科技重大改變或產業明顯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所處產業係為成熟型民生必需品的烘焙產業，民以食為天，故基本上受

景氣變動影響不大，且生產技術為傳統工藝，在產業科技上較少有變化，而產業供應鏈也屬於成熟產業，故無明顯變化。本公司除以迎合消費者偏好而採彈性規劃行銷策略外，研發團隊亦持續投入產品品質之提升及致力於製程之改良，同時與客戶密切配合討論，以掌握最新趨勢，保有市場競爭力，同時也會定期評估與產業所屬相關上下游企業進行策略聯盟，以整合因消費者需求，而導致產業科技改變及供應鏈調整對公司的衝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子公司無錫三能於2018年第三季開始於現有場址興建新廠房，並於2020年1月施工完成進行試量產，於2020年4月開始正式投產。新廠房竣工後，配合本公司自動化設備導入，加入生產行列後將有助於提高整體產能、強化接單能力、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公司競爭力，因其投入經費來源屬自有資金，且生產產品也為原來既有產品之升級與優化，故擴充廠房故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不至於帶來額外的投資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訊安全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2020年度第1季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該組織負責主導公司資訊安全之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與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決策協調，並每年檢視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規範的適當性。
- 2.面對現在越來越多針對性的攻擊手法，電腦(端點)光是倚賴防毒軟體的把關，企業可能無法完全根除問題，2019年度第2季完成機房系統主機之端點防護系統(EDR)建置，該系統主要是藉由行為模式進而找出在端點電腦的潛在威脅，並加以阻斷、清除惡意軟體的一種解決方案。
- 3.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第二屆第20次董事會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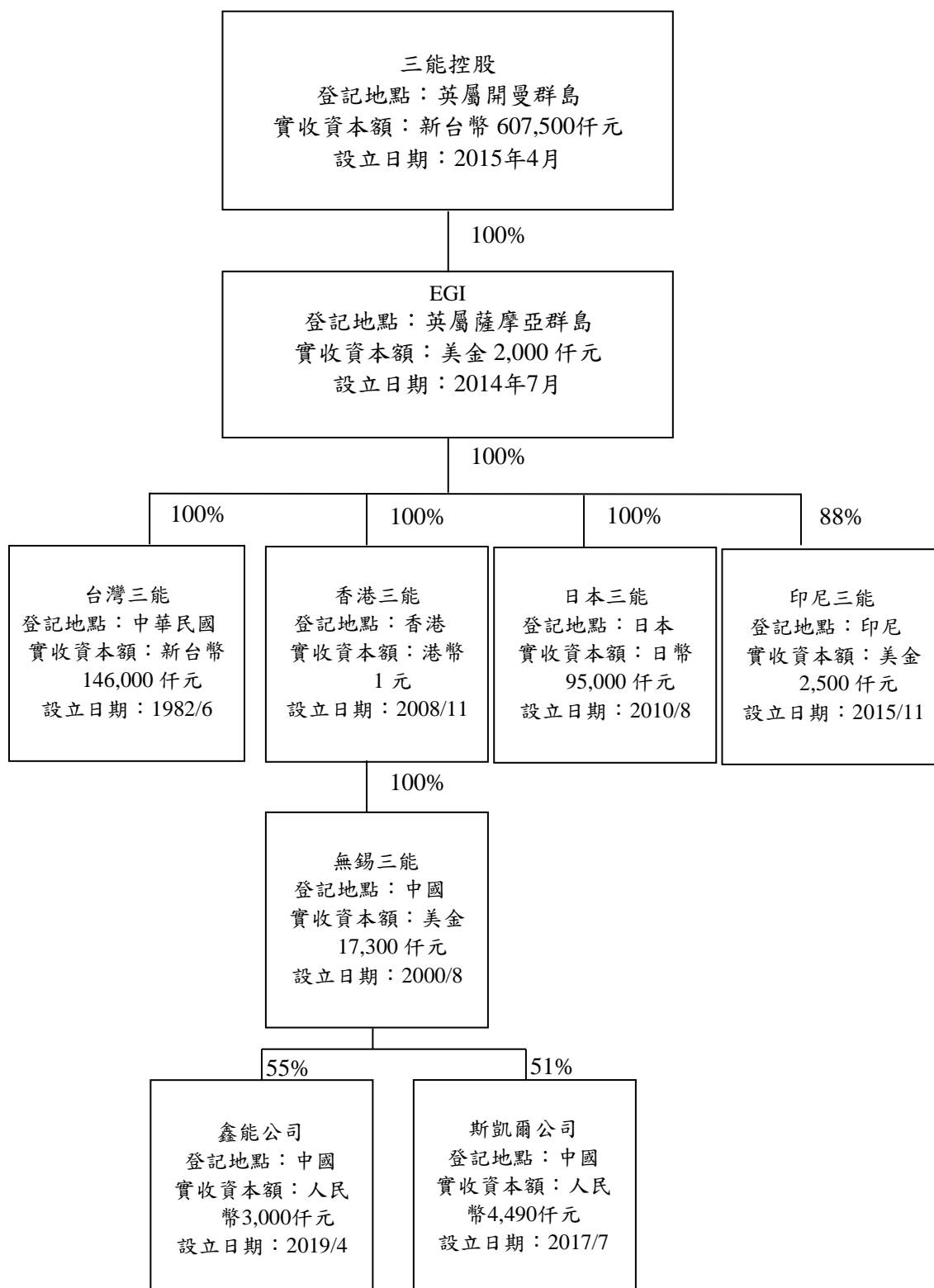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止至本年報刊印日期，本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如下：



(2)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此情事。

(3)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2019年12月31日；單位：除有標註者外，餘為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GI	2014/07/21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2,000	投資控股
台灣三能	1982/06/02	台灣台中市大里區大里工業區工業八路58號	TWD	146,000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及銷售
香港三能	2008/11/24	Room 1408 14 th Tak Shing House Theatre Lane 2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HKD	1 元	控股公司
日本三能	2010/08/09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 3-5-2 Burex 麴町 211	JPY	95,000	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販售
印尼三能	2015/11/19	Komplek Rukan Puri Mutiara, Blok BC No.10-11 Jl. Griya Utama, Sunter Agung, Jakarta 14350, Indonesia	USD	2,500	烘焙器具銷售
無錫三能	2000/08/17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USD	17,300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及銷售
斯凱爾公司	2017/07/10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RMB	1,490	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銷售
鑫能公司	2019/04/28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RMB	3,000	烘焙器具製造與販售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往來分工情形
EGI	控股公司	不適用
台灣三能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及銷售	提供烘焙器具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擴展當地市場、提供教學及諮詢服務
香港三能	控股公司	不適用
日本三能	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銷售	開發在地市場外，學習日本烘焙新知，使本公司持續進步
印尼三能	烘焙器具銷售	開發在地市場外，亦作為逐步擴大東南亞經濟區布局之基地
無錫三能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及銷售	提供烘焙器具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擴展當地市場、提供教學及諮詢服務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往來分工情形
斯凱爾公司	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銷售	提供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及烘焙器具、材料、包裝之網路銷售，使本公司產品更趨完整，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需求
鑫能公司	烘焙器具製造與販售	為提供本公司子公司無錫三能之烘焙烤模類之加工製造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201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EGI	董事	三能控股；代表人：張瑞榮	2,000仟股	100%
台灣三能	董事長	張瑞榮	14,600仟股	100%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蔡豐隆		
	監察人	陳來春		
	總經理	張心怡(代理)		
香港三能	董事	EGI；代表人：張瑞榮	註1	100%
日本三能	董事長	蔡瑞豐	9.5仟股	100%
	董事	上楊炯峯		
	董事	張志豪		
	監察人	陳來春		
	總經理	上楊炯峯		
印尼三能	董事長	張瑞榮	2,200仟股	88%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何錦厚		
	監察人	蕭凱峰		
	總經理	何錦厚		
無錫三能	董事長	張瑞榮	註1	100%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蔡瑞豐		
	監察人	陳來春		
	總經理	蕭凱峰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
斯凱爾公司	董事長	張志豪	註1	42.857% (註2)
	董事	蕭凱峰		
	董事	邱俊榮		
	監察人	謝銘璟		
	總經理	張志豪		
鑫能公司	董事長	張志豪	註1	55%
	董事	薛辛峰		
	董事	謝銘璟		
	監察人	蕭凱峰		
	總經理	薛辛峰		

註1：係有限公司性質，故無股數

註2：本公司參與斯凱爾公司現金增資，其持股比例由42.857%增加至51%，增資基準日為2020年1月1日。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 (元)
EGI	171,140	1,448,933	-	1,448,933	-	(2)	221,169	110.58
台灣三能	146,000	724,193	310,897	413,296	386,737	(14,996)	(10,403)	(0.71)
香港三能	-	1,045,964	20,154	1,025,810	-	(2)	242,624	註
日本三能	27,154	42,215	52,730	(10,515)	91,925	(3,361)	(3,785)	(398.42)
印尼三能	80,895	27,822	4,285	23,537	32,213	(9,297)	(8,834)	(4.02)
無錫三能	541,062	1,254,670	208,789	1,045,881	1,469,204	266,595	256,962	註
斯凱爾公司	6,646	14,257	13,270	987	4,304	(1,483)	(1,537)	註
鑫能公司	13,563	13,564	835	12,729	5,085	(155)	(194)	註

註：係有限公司性質，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考第133頁至第203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公司章程第 39 條及第 2 條(1)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	因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差異項目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許可，自行召集。</p> <p>3.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另，由於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在英屬開曼群島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故本公司章程第 58 條後段規定，該等情形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p>
<p>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故本公司雖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臺灣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3 項之規定，故本公司章程第 84 (2) 條及第 84 (3) 條明文排除左欄之規範要求對於獨立董事之適用。</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p>	<p>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章程無需修正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差異項目	章程規定及說明
<p>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 2011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000533380 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左欄有關監察人之部分，因此章程規定符合資格之股東應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提出請求。</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因此不會發生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p>

(二) 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稱董事者，皆包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三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競業禁止)

董事及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六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

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內線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二條：(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四條：(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

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公司網頁、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5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三章 附則

第二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依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第 12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

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員工定義)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

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6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

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六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六仟元者。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款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

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

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 100 倍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

話、電子信箱。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四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9及2018年度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八路58號

電話：(04)24921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 (三能集團)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能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19 年度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8 年度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能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能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能集團主要銷售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超過 20%，其中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增（減）變動幅度高於集團銷貨收入增（減）變動幅度之平均水準，致對三能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銷貨收入增（減）變動幅度高於集團銷貨收入增（減）變動幅度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三能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將主要銷售客戶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能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9,834	11	\$ 627,234	2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二一)	18,709	1	26,49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82	-	13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一)	203,113	9	217,42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6,135	-	13,5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6,426	-	5,9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495	-	31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45,809	11	280,143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四及十五)	15,574	1	28,149	1
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6,35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12,733	19	15,2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6,262</u>	<u>52</u>	<u>1,214,68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23	-	1,0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一)	954,154	43	887,277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36,298	2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7,342	-	10,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8,293	1	17,392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及十四)	-	-	20,4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6,045	2	94,67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2,555</u>	<u>48</u>	<u>1,031,154</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08,817</u>	<u>100</u>	<u>\$ 2,245,8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74,600	3	\$ 76,910	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8,943	1	18,986	1
2150	應付票據	94	-	1,737	-
2170	應付帳款	129,926	6	106,69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6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45,976	7	153,1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3,528	1	30,6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4,97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18,543	1	20,314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七)	-	-	2,1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6,746</u>	<u>19</u>	<u>410,69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148,563	7	168,94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947	-	5,6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8,271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七)	-	-	9,6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10,1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58	-	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039</u>	<u>7</u>	<u>194,68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84,785</u>	<u>26</u>	<u>605,380</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7,500	28	607,500	27
3200	資本公積	649,031	29	648,997	29
3300	保留盈餘	496,170	22	475,909	21
3400	其他權益	(137,221)	(6)	(95,656)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15,480</u>	<u>73</u>	<u>1,636,750</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u>8,552</u>	<u>1</u>	<u>3,70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24,032</u>	<u>74</u>	<u>1,640,458</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08,817</u>	<u>100</u>	<u>\$ 2,245,8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一 及三十)	\$ 1,895,403	100	\$ 1,900,2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二二 及三十)	(1,196,188)	(63)	(1,187,229)	(63)
5900	營業毛利	<u>699,215</u>	<u>37</u>	<u>713,011</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44,015)	(13)	(231,362)	(12)
6200	管理費用	(157,816)	(8)	(179,10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211)	(5)	(86,58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附註四 及七)	<u>573</u>	<u>-</u>	(<u>1,4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3,469</u>)	(<u>26</u>)	(<u>498,530</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05,746</u>	<u>11</u>	<u>214,48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 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0,910	1	18,2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5)	-	4,677	-
7050	財務成本	(4,415)	-	(4,18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 十)	(<u>621</u>)	<u>-</u>	(<u>1,5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429</u>	<u>1</u>	<u>17,2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0,175	12	\$ 231,72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42,382)	(2)	(56,05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793</u>	<u>10</u>	<u>175,67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776	-	(6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05)	-	441	-
8310		<u>13,571</u>	-	(2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677)	(2)	(21,65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8,106)	(2)	(21,86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9,687</u>	<u>8</u>	<u>\$ 153,815</u>	<u>8</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8,940	10	\$ 178,46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7)	-	(2,791)	-
8600		<u>\$ 187,793</u>	<u>10</u>	<u>\$ 175,67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946	8	\$ 156,75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9)	-	(2,940)	-
8700		<u>\$ 159,687</u>	<u>8</u>	<u>\$ 153,81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11</u>		<u>\$ 3.28</u>	
9810	稀 釋	<u>\$ 3.10</u>		<u>\$ 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總 計		
A1	201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0,000	\$ 497,099	\$ -	\$ -	\$ 462,631	(\$ 74,153)	\$ 1,425,577	\$ 3,668	\$ 1,429,245
	201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384	-	(24,38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4,153	(74,15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2,000)	-	(162,000)	-	(162,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十)	-	182	-	-	-	-	182	-	1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54,000)	-	-	-	-	(54,000)	-	(54,000)
D1	2018 年度淨利 (損)	-	-	-	-	178,467	-	178,467	(2,791)	175,676
D3	201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	(21,503)	(21,712)	(149)	(21,861)
D5	201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258	(21,503)	156,755	(2,940)	153,815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67,500	205,513	-	-	-	-	273,013	-	273,013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參與現金增資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203	-	-	-	-	203	-	2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及二六)	-	-	-	-	(2,980)	-	(2,980)	2,980	-
Z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7,500	648,997	24,384	74,153	377,372	(95,656)	1,636,750	3,708	1,640,458
	201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47	-	(17,84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03	(21,50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2,250)	-	(182,250)	-	(182,2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十)	-	34	-	-	-	-	34	-	34
D1	2019 年度淨利 (損)	-	-	-	-	188,940	-	188,940	(1,147)	187,793
D3	201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71	(41,565)	(27,994)	(112)	(28,106)
D5	201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511	(41,565)	160,946	(1,259)	159,687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	6,103	6,103
Z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7,500	\$ 649,031	\$ 42,231	\$ 95,656	\$ 358,283	(\$ 137,221)	\$ 1,615,480	\$ 8,552	\$ 1,624,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0,175	\$ 231,7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73)	1,482
A20100	折舊費用	77,731	69,288
A20200	攤銷費用	4,377	3,8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10	4,157
A20900	財務成本	4,415	4,189
A21200	利息收入	(10,127)	(5,2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621	1,5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10	1,6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055	(7,01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5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50	2,44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9	(80)
A31150	應收帳款	9,791	(21,5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04	(1,9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	1,590
A31200	存 貨	24,937	64,421
A31230	預付款項	12,017	2,068
A32125	合約負債	582	(5,959)
A32130	應付票據	(1,643)	(945)
A32150	應付帳款	26,642	(37,8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	(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94	(6,9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42)	(2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1,355	301,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8	3,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573)	(77,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600</u>	<u>227,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71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10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35)	(65,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2	7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3,58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1,9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74)	(5,06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81)	(17,3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6,287)	93,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685	1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500)	(132,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1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14)	(19,99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85)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2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4,980)	(213,27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80,01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14)	(4,31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03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7,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0,888)	44,7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25)	(4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7,400)	365,2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234	261,9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834	\$ 627,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與販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亦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4.3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47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1,242</u>)
2019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u>3,230</u>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3,172
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u>11,798</u>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4,970</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2019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2019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9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523	(\$ 523)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0,403	(20,4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11,773	(11,773)	-
使用權資產	<u>-</u>	<u>35,871</u>	<u>35,871</u>
資產影響	<u>\$ 32,699</u>	<u>\$ 3,172</u>	<u>\$ 35,87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779	\$ 3,779
應付租賃款—流動	2,175	(2,17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191	11,19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u>9,623</u>	<u>(9,623)</u>	<u>-</u>
負債影響	<u>\$ 11,798</u>	<u>\$ 3,172</u>	<u>\$ 14,970</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

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202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201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2018 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烘焙器具與食品原料之銷售，由於烘焙器具與食品原料於商品移轉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移轉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2019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018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員工認股價格及認股數確定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16	\$ 2,466
銀行支票存款	1,654	718
銀行活期存款	229,718	384,15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646	239,894
	<u>\$ 239,834</u>	<u>\$ 627,2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0.001%~5.750%	0.001%~1.76%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709	\$ 26,497
減：備抵損失	-	-
	<u>\$ 18,709</u>	<u>\$ 26,49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8,726	\$ 224,158
減：備抵損失	(5,613)	(6,731)
	<u>\$ 203,113</u>	<u>\$ 217,42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741	\$ 2,047
其他	3,685	3,889
	<u>\$ 6,426</u>	<u>\$ 5,93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30至12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到期未兌現之應收票據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

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帳齡皆未逾期，且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8%	3.98%	43.09%	100%	
總帳面金額	\$ 156,982	\$ 47,712	\$ 2,163	\$ 1,869	\$ 208,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1)	(1,901)	(932)	(1,869)	(5,613)
攤銷後成本	<u>\$ 156,071</u>	<u>\$ 45,811</u>	<u>\$ 1,231</u>	<u>\$ -</u>	<u>\$ 203,113</u>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9 0 天	91 ~ 180 天	1 8 0 天 逾 期 超 過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1%	4.66%	35.16%	100%	
總帳面金額	\$ 154,492	\$ 64,035	\$ 4,349	\$ 1,282	\$ 224,1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936)	(2,984)	(1,529)	(1,282)	(6,731)
攤銷後成本	\$ 153,556	\$ 61,051	\$ 2,820	\$ -	\$ 217,42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 6,731	\$ 5,47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48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69)	(11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73)	-
外幣換算差額	(76)	(115)
年底餘額	\$ 5,613	\$ 6,731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代墊款等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八、存 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5,073	\$ 121,422
在製品	47,420	53,785
原物料	31,481	32,595
商品存貨	59,572	69,873
在途存貨	2,263	2,468
	\$ 245,809	\$ 280,143

2019及201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96,188仟元及1,187,229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10仟元及4,157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EGI公司」)	控 股	100%	100%
EGI公司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100%	100%
	SAN NE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三能公司」)	控 股	100%	100%
	SAN NENG JAPAN BAKE WAR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日本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販售	100%	100%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以下簡稱「印尼三能公司」) (註1)	烘焙器具販售	88%	88%
香港三能公司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100%	100%
無錫三能公司	鑫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能公司」)(註2)	烘焙器具製造與販售	55%	-

註1：合併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印尼三能公司進行現金增資議案，並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完成後合併公司對印尼三能公司之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88%。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2：合併公司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鑫能公司，並按出資比例取得55%股權，於2019年4月28日完成相關設立登記。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公司」)	\$ 423	\$ 1,02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21)	(\$ 1,51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21)	(\$ 1,513)

斯凱爾公司係由合併公司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並於2017年7月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合併公司按出資比例取得45%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販售；另合併公司於2018年10月出資1,712仟元參與斯凱爾公司之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45%減少至40%，股權淨值差異調整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182仟元；此外，合併公司於2019年12月無償取得斯凱爾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之2.857%股權，致持股比例由40%增加至42.857%，股權淨值差異調整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34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2019年1月1日餘額	\$ 235,761	\$ 497,513	\$ 402,283	\$ 11,973	\$ 34,188	\$ 125,668	\$ 20,529	\$ 9,484	\$ 1,337,399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11,973)	-	-	-	-	(11,973)
2019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235,761	497,513	402,283	-	34,188	125,668	20,529	9,484	1,325,426
增 添	-	134	14,321	-	1,005	11,625	2,517	64,959	94,561
處 分	-	-	(5,109)	-	(1,202)	(1,431)	(92)	-	(7,834)
其他一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58,232	15,239	-	-	-	-	-	73,471
其他一由存貨轉入	-	-	-	-	-	269	-	-	269
淨兌換差額	-	(9,892)	(13,644)	-	(926)	(4,014)	(520)	(2,780)	(31,776)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235,761	\$ 545,987	\$ 413,090	\$ -	\$ 33,065	\$ 132,117	\$ 22,434	\$ 71,663	\$ 1,454,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 132,206	\$ 191,278	\$ 200	\$ 26,009	\$ 85,597	\$ 14,832	\$ -	\$ 450,122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200)	-	-	-	-	(200)
2019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132,206	191,278	-	26,009	85,597	14,832	-	449,922
折舊費用	-	20,429	34,518	-	2,405	10,668	2,214	-	70,234
處 分	-	-	(3,592)	-	(1,082)	(1,227)	(81)	-	(5,982)
淨兌換差額	-	(3,495)	(6,779)	-	(739)	(2,815)	(383)	-	(14,21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9,140	\$ 215,425	\$ -	\$ 26,593	\$ 92,223	\$ 16,582	\$ -	\$ 499,963
2019年12月31日淨額	\$ 235,761	\$ 396,847	\$ 197,665	\$ -	\$ 6,472	\$ 39,894	\$ 5,852	\$ 71,663	\$ 954,154
成 本									
2018年1月1日餘額	\$ 235,761	\$ 501,538	\$ 367,983	\$ -	\$ 33,658	\$ 110,673	\$ 19,452	\$ -	\$ 1,269,065
增 添	-	270	35,693	12,208	1,066	17,613	1,255	9,670	77,775
處 分	-	-	(7,426)	-	(17)	(1,021)	(134)	-	(8,598)
其他一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095	-	-	694	-	-	13,789
淨兌換差額	-	(4,295)	(7,062)	(235)	(519)	(2,291)	(44)	(186)	(14,632)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235,761	\$ 497,513	\$ 402,283	\$ 11,973	\$ 34,188	\$ 125,668	\$ 20,529	\$ 9,484	\$ 1,337,3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8年1月1日餘額	\$ -	\$ 113,564	\$ 165,885	\$ -	\$ 22,487	\$ 79,594	\$ 12,416	\$ -	\$ 393,946
折舊費用	-	20,365	33,862	203	3,913	8,426	2,519	-	69,288
處 分	-	-	(5,235)	-	(15)	(881)	(118)	-	(6,249)
淨兌換差額	-	(1,723)	(3,234)	(3)	(376)	(1,542)	15	-	(6,863)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2,206	\$ 191,278	\$ 200	\$ 26,009	\$ 85,597	\$ 14,832	\$ -	\$ 450,122
2018年12月31日淨額	\$ 235,761	\$ 365,307	\$ 211,005	\$ 11,773	\$ 8,179	\$ 40,071	\$ 5,697	\$ 9,484	\$ 887,277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性質，未作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用。

於 201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工程系統	8 至 10 年
其他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2019 年

	<u>201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9,642
建築物	7,381
機器設備	9,028
其他設備	<u>247</u>
	<u>\$ 36,298</u>
	<u>201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2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23
建築物	4,540
機器設備	2,395
其他設備	<u>39</u>
	<u>\$ 7,497</u>

(二) 租賃負債－2019 年

	<u>201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971
非 流 動	\$ 8,27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1.78%~4.90%
機器設備	4.90%
其他設備	1.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以供產品製造及銷售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取得該設備之所有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宿舍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2019 年

	<u>201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39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8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 動租賃給付費用	\$ 1,32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54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018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89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581</u>
	<u>\$ 4,472</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2018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8,687</u>

十三、電腦軟體淨額

	<u>金 額</u>
<u>成 本</u>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45
單獨取得	1,474
處 分	(475)
淨兌換差額	(2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8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8
攤銷費用	4,377
處 分	(475)
淨兌換差額	(1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41</u>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42</u>
<u>成 本</u>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69
單獨取得	5,061
淨兌換差額	(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4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5
攤銷費用	3,857
淨兌換差額	(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58</u>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387</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 1 年至 5 年分期攤銷。

十四、預付租賃款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其他）	\$ -	\$ 523
非流動	<u>-</u>	<u>20,403</u>
	<u>\$ -</u>	<u>\$ 20,926</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五、其他資產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貨款	\$ 4,438	\$ 4,001
預付款項－其他	<u>11,136</u>	<u>24,148</u>
	<u>\$ 15,574</u>	<u>\$ 28,149</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註 1 及 2）（附註三一）	\$ 31,740	\$ 15,282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產品（註 1 及 3）	<u>380,993</u>	<u>-</u>
	<u>\$ 412,733</u>	<u>\$ 15,28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3,926	\$ 76,968
預付無形資產款	3,560	1,765
存出保證金（註 1）	4,129	3,768
預付投資款	7,109	-
長期預付費用	<u>7,321</u>	<u>12,169</u>
	<u>\$ 36,045</u>	<u>\$ 94,670</u>

註 1：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
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
為 0%。

註 2：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設定為購買設備、借
款之質押與政府補助專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2019 年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皆為 0.01%，另 201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之利率為 0.08%~1.35%。

註 3：係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保本收益型理財產品合約。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2.50%~2.95%。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4,600	\$ 70,91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6,000
	<u>\$ 74,600</u>	<u>\$ 76,91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0%~1.48% 及 1.35%~1.48%。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 1.41%。

3.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第一商業銀行	\$ 164,507	\$ 184,148
銀行借款－瑞穗銀行	1,210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瑞穗銀行	1,389	5,10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8,543)	(20,314)
長期借款	<u>\$ 148,563</u>	<u>\$ 168,940</u>

長期銀行借款－第一商業銀行係以合併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2029 年 4 月 21 日。合併公司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與借款額度相同）分別為 164,507 仟元及 184,148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43%~1.49% 及 1.49%，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156 期攤還本息。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9 月及 2017 年 6 月分別提前償還本金 3,000 仟元及 105,000 仟元。

長期銀行借款－瑞穗銀行係以定存單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2022 年 2 月 28 日。合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與借款額度相同）為 1,21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775%，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本息。

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信用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還	款	方	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金額	有效利率	金額
固定利率借款：											
瑞穗銀行	2020年3月31日							1.775%	\$ 693	1.775%	\$ 3,480
瑞穗銀行	2020年9月29日							1.775%	\$ 696	1.775%	\$ 1,626

十七、應付租賃款－2018 年

	2018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683
1~5 年	<u>10,509</u>
	13,192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394</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1,798</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2,175
1~5 年	<u>9,623</u>
	<u>\$ 11,798</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取得該設備之所有權。

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4.9%。

十八、其他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120	\$ 51,265
應付加工費	22,566	21,281
應付股利（附註二七）	-	2,730
應付運費	4,766	3,971
應付稅費	6,410	7,14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1,119	4,393
應付勞務費（附註二七）	2,122	10,552
應付保險費	26,670	27,904
其 他	<u>22,203</u>	<u>23,949</u>
	<u>\$ 145,976</u>	<u>\$ 153,188</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258</u>	<u>\$ 26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三能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印尼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三能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台灣三能公司業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台灣三能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註銷帳戶中。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97	\$ 42,2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449)	(32,133)
提撥(剩餘)短絀	(6,352)	10,166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6,352)</u>	<u>\$ 10,1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2018 年 1 月 1 日	<u>\$ 39,962</u>	<u>(\$ 30,216)</u>	<u>\$ 9,7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8	-	408
利息費用(收入)	<u>500</u>	<u>(399)</u>	<u>101</u>
認列於損益	<u>908</u>	<u>(399)</u>	<u>5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79)	(77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73	-	573
—經驗調整	<u>856</u>	<u>-</u>	<u>8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29</u>	<u>(779)</u>	<u>650</u>
雇主提撥	-	(739)	(739)
福利支付	<u>-</u>	<u>-</u>	<u>-</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42,299</u>	<u>(32,133)</u>	<u>10,1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5	-	285
利息費用(收入)	476	(365)	111
清償利益	<u>(699)</u>	<u>-</u>	<u>(699)</u>
認列於損益	<u>62</u>	<u>(365)</u>	<u>(30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41)	(\$ 1,041)
精算 (利益) 損失			
一經驗調整	(<u>14,735</u>)	<u>-</u>	(<u>14,7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735</u>)	(<u>1,041</u>)	(<u>15,776</u>)
雇主提撥	-	(439)	(439)
福利支付	(11,741)	11,741	-
清 償	(<u>10,788</u>)	<u>10,788</u>	<u>-</u>
2019年12月31日	<u>\$ 5,097</u>	<u>(\$ 11,449)</u>	<u>(\$ 6,352)</u>

合併公司因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u>	(\$ <u>1,135</u>)
減少 0.25%	\$ <u>-</u>	\$ <u>1,18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u>	\$ <u>1,143</u>
減少 0.25%	\$ <u>-</u>	(\$ <u>1,10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5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1.1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 <u>2,000,000</u>	\$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750</u>	<u>60,750</u>
已發行股本	\$ <u>607,500</u>	\$ <u>607,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018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7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3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41.48 元，實收股款為 273,013 仟元（扣除因發行新股必要成本 7,000 仟元後之餘額），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7,5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5361 號函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

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因保留予員工認購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資本公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646,722	\$ 646,72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註 2)		
員工認股權	2,093	2,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6	182
	<u>\$ 649,031</u>	<u>\$ 648,997</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會評估公司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而將部分盈餘予以保留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可宣告及發放股利。其中章程規定如下：

1.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8 及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847	\$ 24,384
特別盈餘公積	21,503	74,153
現金股利	182,250	162,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3	3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54,00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1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895
特別盈餘公積	41,565
現金股利	182,250
每股現金股利（元）	3

有關 201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 74,153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1,503</u>	<u>74,153</u>
年底餘額	<u>\$ 95,656</u>	<u>\$ 74,153</u>

(五) 非控制權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 3,708	\$ 3,668
本年度淨損	(1,147)	(2,7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149)
非控制權益交易(附註二六)	-	2,980
設立子公司(鑫能公司)所產 生之非控制權益	<u>6,103</u>	<u>-</u>
年底餘額	<u>\$ 8,552</u>	<u>\$ 3,708</u>

二一、收 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烘焙器具銷貨收入	\$ 1,866,968	\$ 1,900,240
食品原料銷貨收入	<u>28,435</u>	<u>-</u>
	<u>\$ 1,895,403</u>	<u>\$ 1,900,24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係銷售予經銷商或透過網路銷售。合併公司於烘焙器具銷售量達到約定條件時給予數量折扣，收入金額係考量過去訂購情況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七)	\$ 18,709	\$ 26,497	\$ 28,941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十)	82	131	51
應收帳款 (附註七)	203,113	217,427	200,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6,135	13,574	11,902
	<u>\$ 228,039</u>	<u>\$ 257,629</u>	<u>\$ 241,16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8,943</u>	<u>\$ 18,986</u>	<u>\$ 25,34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421</u>	<u>\$ 22,63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771	\$ 5,284
理財產品	8,356	-
政府補助收入	18,563	10,773
其他	2,220	2,214
	<u>\$ 30,910</u>	<u>\$ 18,271</u>

(二) 其他 (損失) 及利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10)	(\$ 1,634)
淨外幣兌換利益	760	6,502
其他	(795)	(191)
	<u>(\$ 1,445)</u>	<u>\$ 4,677</u>

(三) 財務成本

	2019年度	201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04	\$ 4,138
應付租賃款之利息	-	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1	-
	<u>\$ 4,415</u>	<u>\$ 4,189</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626	\$ 50,590
營業費用	22,105	18,698
	<u>\$ 77,731</u>	<u>\$ 69,28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8	\$ 794
推銷費用	754	898
管理費用	2,048	1,638
研發費用	447	527
	<u>\$ 4,377</u>	<u>\$ 3,85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1,250	\$ 358,15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979	31,18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303)	509
	<u>30,676</u>	<u>31,693</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五)	-	20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1,926</u>	<u>\$ 390,0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598	\$ 146,386
營業費用	260,328	243,661
	<u>\$ 421,926</u>	<u>\$ 390,04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2019 及 201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及 201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員工酬勞	8.81%	5.79%
董事酬勞	1.30%	1.42%

金 額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18,519		\$ 11,130	
董事酬勞	2,731		2,73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8 及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8 及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011	\$ 18,9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251)	(12,440)
淨 利 益	<u>\$ 760</u>	<u>\$ 6,50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889	\$ 55,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53)	(2,980)
	<u>40,536</u>	<u>53,50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79	4,966
稅率變動	-	(585)
虧損扣抵	(3,033)	(1,832)
	<u>1,846</u>	<u>2,5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382</u>	<u>\$ 56,0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0,175</u>	<u>\$ 231,7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46,035	\$ 46,3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987	7,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26
租稅優惠	(38,222)	(30,392)
稅率變動	-	(58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0,605	20,031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14,330	15,1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353)	(2,9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382</u>	<u>\$ 56,05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2018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該修正並規定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

無錫三能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期間為2019年至2021年。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低稅率優惠。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019年度	2018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311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05)	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205)	\$ 44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495	\$ 3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3,528	\$ 30,69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666	\$ -	\$ -	(\$ 24)	\$ 642
存貨跌價損失	8,672	97	-	(138)	8,6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05	-	(2,20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5	-	-	245
虧損扣抵	1,832	3,033	-	-	4,865
其他	4,017	38	-	(145)	3,910
	<u>\$ 17,392</u>	<u>\$ 3,413</u>	<u>(\$ 2,205)</u>	<u>(\$ 307)</u>	<u>\$ 18,2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9	(\$ 69)	\$ -	\$ -	\$ -
其他	5,619	5,328	-	-	10,947
	<u>\$ 5,688</u>	<u>\$ 5,259</u>	<u>\$ -</u>	<u>\$ -</u>	<u>\$ 10,947</u>

201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680	\$ -	\$ -	(\$ 14)	\$ 666
存貨跌價損失	7,506	1,160	-	6	8,6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64	-	441	-	2,205
虧損扣抵	-	1,832	-	-	1,832
其他	4,047	38	-	(68)	4,017
	<u>\$ 13,997</u>	<u>\$ 3,030</u>	<u>\$ 441</u>	<u>(\$ 76)</u>	<u>\$ 17,3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	\$ 68	\$ -	\$ -	\$ 69
其他	108	5,511	-	-	5,619
	<u>\$ 109</u>	<u>\$ 5,579</u>	<u>\$ -</u>	<u>\$ -</u>	<u>\$ 5,68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85	2028 年
<u>3,341</u>	2029 年
<u>\$ 5,126</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90,322 仟元及 565,857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11</u>	<u>\$ 3.2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10</u>	<u>\$ 3.2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8,940	\$ 178,4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8,940</u>	<u>\$ 178,4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750	54,4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2</u>	<u>1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902</u>	<u>54,6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6,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67,500 仟元。

本次現金增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共計 675 仟股。

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41.6 元
履約價格	41.48 元
預期波動率	17.83%
存續期間	18 日
無風險利率	0.6%

201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3 仟元。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印尼三能公司之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至 8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印尼三能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0,72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7,740</u>
權益交易差額	(\$ <u>2,98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u>2,980</u>)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2019 及 201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1,119 仟元及 4,393 仟元(參閱附註十八)。
2.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730 仟元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參閱附註十八)。
3. 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000 仟元之發行新股成本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勞務費(參閱附註十八)。

4.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無償取得斯凱爾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之 2.857% 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0% 增加至 42.857%，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4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19 年度

	2019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201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6,910	(\$ 1,815)	\$ -	\$ -	\$ -	(\$ 495)	\$ 74,600
長期借款	189,254	(22,197)	-	-	-	49	167,106
存入保證金	269	-	-	-	-	(11)	258
租賃負債							
(附註三)	14,970	(7,195)	5,384	610	(110)	(417)	13,242
	<u>\$ 281,403</u>	<u>(\$ 31,207)</u>	<u>\$ 5,384</u>	<u>\$ 610</u>	<u>(\$ 110)</u>	<u>(\$ 874)</u>	<u>\$ 255,206</u>

2018 年度

	2018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2018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3,710	\$ 2,500	\$ -	\$ -	\$ -	\$ 700	\$ 76,910
長期借款	208,879	(19,999)	-	-	-	374	189,254
存入保證金	228	46	-	-	-	(5)	269
應付租賃款	-	(228)	12,208	51	-	(233)	11,798
	<u>\$ 282,817</u>	<u>(\$ 17,681)</u>	<u>\$ 12,208</u>	<u>\$ 51</u>	<u>\$ -</u>	<u>\$ 836</u>	<u>\$ 278,231</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 891,161	\$ 909,84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51,595	466,9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稅費及應付股利）、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2019年度	2018年度
損 益	\$ 1,459	\$ 3,25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18,379	\$ 253,804
—金融負債	43,441	30,8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9,718	385,528
—金融負債	211,507	247,1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6 仟元及 34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

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19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74,75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56,484	53,147	258	-
租賃負債	428	5,009	8,755	-
長期借款	<u>5,780</u>	<u>15,028</u>	<u>76,011</u>	<u>81,634</u>
	<u>\$ 237,442</u>	<u>\$ 73,184</u>	<u>\$ 85,024</u>	<u>\$ 81,63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10年</u>
租賃負債	<u>\$ 5,437</u>	<u>\$ 8,755</u>	<u>\$ -</u>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77,168	\$ -	\$ -	\$ -
無附息負債	163,560	39,651	269	-
應付租賃款	671	2,012	10,509	-
長期借款	<u>5,756</u>	<u>17,244</u>	<u>78,361</u>	<u>102,608</u>
	<u>\$ 247,155</u>	<u>\$ 58,907</u>	<u>\$ 89,139</u>	<u>\$ 102,608</u>

(2) 融資額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u>		
— 已動用金額	\$ 1,389	\$ 11,106
— 未動用金額	<u>119,960</u>	<u>24,000</u>
	<u>\$ 121,349</u>	<u>\$ 35,106</u>
<u>有擔保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40,317	\$ 255,058
— 未動用金額	<u>93,000</u>	<u>113,000</u>
	<u>\$ 333,317</u>	<u>\$ 368,058</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斯凱爾公司	關聯企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2019年度	2018年度
關聯企業	\$ 1,502	\$ 1,101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33,556</u>	<u>44,103</u>
	<u>\$ 35,058</u>	<u>\$ 45,204</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60~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收、貨到收款或月結 10~13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2019年度	2018年度
關聯企業	\$ 164	\$ 60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109</u>	<u>4</u>
	<u>\$ 273</u>	<u>\$ 64</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貨到 7 天內付款或月結 30~60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付、月結 30~93 天內付款或發票日後 3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 82</u>	<u>\$ 1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28	\$ 870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5,907</u>	<u>12,704</u>
		<u>\$ 6,135</u>	<u>\$ 13,57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皆未逾期，且 2019 及 201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6	\$ -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119	-
		<u>\$ 16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387	\$ 30,592
退職後福利	1,324	1,508
	<u>\$ 33,711</u>	<u>\$ 32,1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購買設備、融資借款及政府專案補助之擔保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		
質押定存單	\$ 31,740	\$ 13,9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72
自有土地	235,761	235,761
建築物—淨額	231,937	242,239
	<u>\$ 499,438</u>	<u>\$ 493,28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842</u>	<u>\$ 76,818</u>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合併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依照當地政府規定延期春節復工日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合併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2月10日復工。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之客戶支付應收款項之能力暨營運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00	29.98	（美元：新台幣）	\$ 128,919
美元	687	6.96	（美元：人民幣）	20,587
美元	9	13,627.27	（美元：印尼盾）	267
				<u>\$ 149,77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	6.96	（美元：人民幣）	\$ 213
美元	112	13,627.27	（美元：印尼盾）	3,366
美元	10	108.62	（美元：日幣）	310
				<u>\$ 3,889</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614	30.72 (美元：新台幣)	\$ 295,282
美元	1,212	6.87 (美元：人民幣)	37,240
美元	69	14,626.19 (美元：印尼盾)	<u>2,111</u>
			<u>\$ 334,63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0	30.72 (美元：新台幣)	\$ 2,762
美元	17	6.87 (美元：人民幣)	515
美元	186	14,626.19 (美元：印尼盾)	<u>5,725</u>
			<u>\$ 9,002</u>

合併公司於 2019 及 2018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60 仟元及 6,50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烘焙器具銷貨收入	\$ 1,866,968	\$ 1,900,240
食品原料銷貨收入	<u>28,435</u>	<u>-</u>
	<u>\$ 1,895,403</u>	<u>\$ 1,900,24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臺灣	\$ 328,592	\$ 338,707	\$ 508,221	\$ 526,290
中國大陸	1,444,620	1,488,343	507,858	481,561
日本	90,197	51,356	6,718	2,262
其他	<u>31,994</u>	<u>21,834</u>	<u>3,933</u>	<u>2,624</u>
	<u>\$ 1,895,403</u>	<u>\$ 1,900,240</u>	<u>\$ 1,026,730</u>	<u>\$ 1,012,7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預付投資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印尼三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994 (USD 300)	\$ -	\$ -	SIBOR 之 12 個月加 0.5%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46,192	\$ 646,192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1)貸放原因若為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貸放原因若為資金融通，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係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5)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2)	淨值 50% \$ 807,740	\$ 31,740 (JPY 115,000)	\$ 31,740 (JPY 115,000)	\$ 28,810 (JPY 104,386)	\$ 31,740	2%	淨值 50% \$ 807,740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1)	背書保證	\$ 31,740 (JPY 115,000)	— 1
1	EGI 公司	本公司	(2)	盈餘匯回	79,632	— 4
2	香港三能公司	EGI 公司	(3)	盈餘匯回	79,632	— 4
3	台灣三能公司	無錫三能公司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808	盈餘轉增資 6
		無錫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8,893	係雙方議定，B/L 90天收款 2
		日本三能公司	(3)	應收帳款	6,054	— -
4	無錫三能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4,184	係雙方議定，B/L 90天收款 1
		印尼三能公司	(3)	應收帳款	7,845	— -
		香港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5,483	係雙方議定，B/L 90天收款 -
		台灣三能公司	(3)	盈餘匯回	88,480	— 4
		印尼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90	係雙方議定，B/L 90天收款 1
5	鑫能公司	鑫能公司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60	投資設立 -
		無錫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5,085	係雙方議定，月結30天收款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三能公司及無錫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日本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販售；印尼三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販售；本公司、EGI 公司及香港三能公司：係控股公司；鑫能公司：主係烘焙器具製造與販售。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GI 公司	薩摩亞	控股	\$ 30,720	\$ 30,720	2,000,000	100	\$1,447,984	\$ 221,169	\$ 221,169	註 1 及 2
EGI 公司	香港三能公司	香港	控股	-	-	-	100	1,024,528	242,624	242,624	"
	台灣三能公司	台灣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 與販售	365,000	365,000	14,600,000	100	411,495	(10,403)	(9,927)	註 1、2 及 3
	日本三能公司	日本	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 販售	23,198	23,198	9,500	100	(10,596)	(3,785)	(3,754)	"
	印尼三能公司	印尼	烘焙器具販售	70,860	70,860	2,200,000	88	20,712	(8,834)	(7,774)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 541,062 (USD 17,300)	註1(2)	\$ -	\$ -	\$ -	\$ -	\$ 256,962	100%	\$ 256,895	\$ 1,045,881	\$ 728,587 (RMB 158,636)	註3及4
斯凱爾公司	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販售	6,646 (RMB 1,490)	註1(3)	-	-	-	-	(1,537)	42.857%	(621)	423	-	附註十及註5
鑫能公司	烘焙器具製造與販售	13,563 (RMB 3,000)	註1(3)	-	-	-	-	(194)	55%	(106)	7,001	-	註4及附註九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香港三能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大陸子公司（無錫三能公司）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5：合併公司參與斯凱爾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42.857% 增加至 51%，增資基準日為 2020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業已支付投資款 7,109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參閱附註十五）。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無錫三能公司	(銷貨)	(\$ 28,893)	(7%)	雙方議定	B/L 90 天收款	註1	\$ 6,054	8%	\$ 853	註2及11
	進貨	13,990	9%	雙方議定	B/L 90 天付款	註3	(3,851)	(9%)	580	註4及11
	進貨	9,644	62%	雙方議定	B/L 90 天付款	註5	(2,362)	(70%)	667	註6及11
	(銷貨)	(5,085)	(100%)	雙方議定	月結 30 天收款	註7	1,572	100%	-	註8及11
鑫能公司	進貨	5,085	1%	雙方議定	月結 30 天付款	註9	(1,572)	(2%)	-	註10及11

註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收、貨到收款或月結 15~130 天內收款。

註2：為台灣三能公司銷售與無錫三能公司。

註3：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3~93 天內付款。

註4：為台灣三能公司向無錫三能公司進貨。

註5：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發票日後 30 天內付款。

註6：為印尼三能公司向無錫三能公司進貨。

註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與非關係人交易。

註8：為鑫能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服務與無錫三能公司。

註9：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 天內付款。

註10：為無錫三能公司向鑫能公司支付加工費。

註1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榮

